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A24-0004号

(共壹册，第壹册)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03202500705
合同编号:	华亚正信[2025]第24-0007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A24-0004号
报告名称: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352,730,417.81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7月18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刘云飞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1160023 赵园鹏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1160019
刘云飞、赵园鹏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7月18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资产评估师对房产类资产、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是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资质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

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并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A24-0004 号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贵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此，需对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以及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02 月 28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517.59	3,517.59	-	-
非流动资产	2	670,728.50	683,324.55	12,596.04	1.88
其中： 固定资产	3	10,400.55	10,912.78	512.23	4.92
在建工程	4	567,229.06	579,265.22	12,036.15	2.12
无形资产	5	4,248.22	4,295.89	47.66	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88,850.66	88,850.66	-	-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7	674,246.09	686,842.14	12,596.04	1.87
流动负债	8	100,728.84	100,728.84	-	-
非流动负债	9	450,840.25	450,840.25	-	-
负债总计	10	551,569.09	551,569.0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	122,677.00	135,273.04	12,596.04	10.27

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35,273.04 万元，评估增值 12,596.04 万元，增值率 10.27%。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具有控制权形成的溢价和缺乏控制权造成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A24-0004 号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核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94XX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33 楼

法定代表人：杨长利

注册资本：1,487,337.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09 月 29 日

经营期限：1994 年 0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以核电和其他清洁能源为主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开展核电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开展以核电为主的工程承包与咨询服务，核电站在役、退役服务；开展核技术应用、以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开展天然铀资源的勘查、境外天然铀资源的开发及相关贸易与服务。开展核废料处置及乏燃料中间贮存、运输、处理等业务。从事与核电开发相关的国内外投融资业务，从

事清洁能源产业配套服务及现代综合服务业。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二核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CWEABA3H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望龙路太平岭核电基地综合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章国强

注册资本：761,2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22,677.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 年 09 月 16 日

经营期限：2023 年 09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状况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由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惠二核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0.00 万元，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成立时惠二核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29,0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	29,000.00	100

2024 年 2 月 23 日，根据惠二核电股东会决议，同意惠二核电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增加至 761,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惠二核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761,200.00	100	72,000.00	100
合计		761,200.00	100	72,00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惠二核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1,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币 122,677.00 万元，尚未完成实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8,523.00 万元。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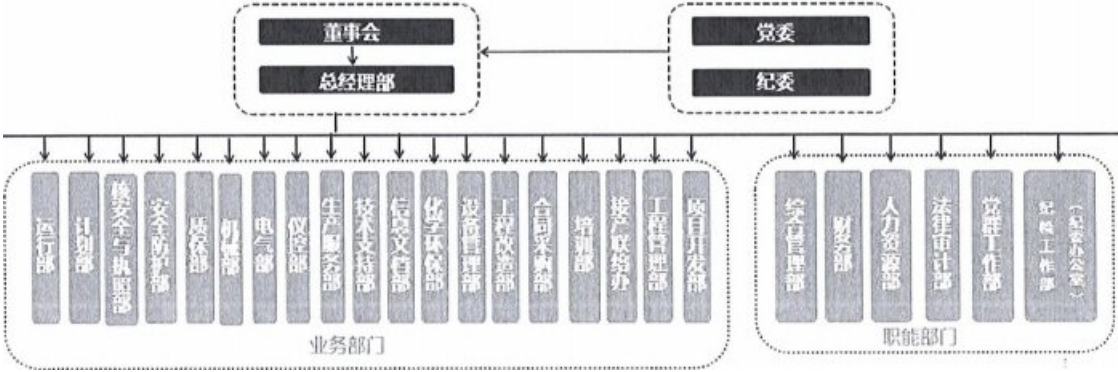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761,200.00	100	122,677.00	100
合计		761,200.00	100	122,677.00	100

3、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评估基准日，公司设有综合管理部、财务部、运行部、计划部、核安全与执照部、安全防护部、机械部、电气部、仪控部、人力资源部、法律审计部等多个部门，组织机构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4、被评估单位近两年财务状况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前两年资产负债表如下：

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1	流动资产	14,851.98	2,864.84	3,517.59
2	非流动资产	184,789.65	617,125.39	670,728.50
3	其中：固定资产	-	10,492.56	10,400.55
4	在建工程	168,971.97	551,156.95	567,229.06
5	无形资产	-	4,428.57	4,248.22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17.67	51,047.31	88,850.66
7	资产总计	199,641.63	619,990.23	674,246.09
8	流动负债	76,178.08	48,889.44	100,728.84
9	非流动负债	94,463.54	448,423.79	450,840.25
10	负债合计	170,641.63	497,313.23	551,569.09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11	所有者权益	29,000.00	122,677.00	122,677.00
12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000.00	122,677.00	122,677.00

被评估单位尚处于项目投资建设阶段，并未正式商运，无利润表数据。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被评估单位整体经营情况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建设运营广东太平岭核电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1）电厂建设规模

中广核广东太平岭核电厂规划建设 6 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一次规划，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已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5 日开工建设两台华龙一号核电机组，二期工程拟采用华龙一号技术融合方案建设两台（3、4 号）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项目建设总投资额约 415 亿元（含税），二期工程由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建设及运营。

（2）技术方案

二期工程采用华龙一号技术融合方案，以中广核广东太平岭核电厂一期工程技术方案为参考技术方案，借鉴前期华龙一号项目相关经验反馈，在参考方案的基础上拟实施一项重大改进项，即 SBO 柴油机配置优化。

二期工程主要技术特征如下：

- 177 个 12 英尺燃料组件组成的堆芯；
- 三列完全实体隔离的安全系统；
- 能动与非能动相结合的安全措施，设置二次侧非能动余热排出系统，在应急给水不可用时带出一次侧热量；
- 概率安全目标： $CDF < 1.0 \times 10^{-6} / (\text{堆} \cdot \text{年})$ ； $LRF < 1.0 \times 10^{-7} / (\text{堆} \cdot \text{年})$ ；
- 堆芯热工裕量 $\geq 15\%$ ；
- 单堆布置；
- 安全停堆地震（SSE）为 0.3g；
- 大容积的双层安全壳；
- 抗大型商用飞机撞击；
- 60 年设计寿命；

- 机组平均可利用率 $\geq 90\%$;
- 操纵员不干预时间为 30 分钟;
- 完善的严重事故预防和缓解措施;
- 全数字化仪控系统;
- 堆芯测量从堆顶引入, 取消反应堆压力容器下封头贯穿件;
- 安全壳内置换料水箱;
- 破前漏 (LBB) 技术;
- 疲劳监测系统;
- 放射性废物离堆处理, 待处置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小于 $50\text{m}^3/(\text{机组}\cdot\text{年})$;
- 集体职业剂量小于 $0.6\text{人}\cdot\text{Sv}/(\text{堆}\cdot\text{年})$ 。

(3) 项目建设进度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期项目核准; 2023 年 12 月 30 日, 3 号机组核岛负挖开工; 2024 年 4 月 15 日, 3 号机组常规岛 BGF 廊道开工; 2024 年 4 月 25 日, 3 号机组核岛基坑验槽例行核安全检查圆满完成, 标志着二期工程从负挖施工阶段全面转入筏基施工阶段; 2024 年 6 月 14 日, PSAR 第一次审评对话会完成; 2024 年 7 月 25 日, 3 号机组 FCD 自查报告提交; 2024 年 8 月 15 日, 3 号机组具备 FCD 条件; 2025 年 2 月 24 日, 国家核安全局开展 3 号机组 FCD 前核安全检查。预计 2030 年 5 月 31 日 3 号机组投产, 2031 年 5 月 31 日 4 号机组投产。

6、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惠二核电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 (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2) 税收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对于自用房产,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至 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 对于出租房产, 以房产租金收入作为计税基础。	1.2%、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土地使用税	按税法规定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1 元/ m^2
耕地占用税	按税法规定以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一次性征收。	30 元/ m^2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评估基准日，委托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的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此，需对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1、评估范围为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值为 6,742,460,949.82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515,690,949.82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26,770,000.00 元。各类资产、负债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35,175,904.51
2	非流动资产	6,707,285,045.31
3	其中：固定资产	104,005,520.35
4	在建工程	5,672,290,638.65
5	无形资产	42,482,240.97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8,506,645.34
7	资产总计	6,742,460,949.82
8	流动负债	1,007,288,423.01
9	非流动负债	4,508,402,526.81
10	负债合计	5,515,690,949.82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26,770,000.00

上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22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委估主要资产状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房屋建（构）筑物：惠二核电申报的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①自建的房屋建筑为 3 幢倒班宿舍及室内活动中心主体，3 幢倒班宿舍建筑面积合计 20,080.92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混，目前使用状况正常。其中倒班宿舍 7 栋总层数 16 层，建成于 2022 年 11 月；倒班宿舍 8 栋总层数 16 层，建成于 2022 年 8 月；倒班宿舍 9 栋总层数 7 层，建成于 2022 年 11 月。室内活动中心主体，建筑面积 8,195.00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混，室内活动中心主体总层数 2 层，建成于 2023 年 4 月，目前使用状况正常。②构筑物包括室外运动场（包含篮球场、网球场、田径场），构筑物结构为 EPDM，建成于 2023 年 11 月，目前使用状况正常。以上房屋建（构）筑物均未取得权属证书。

（2）在建工程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建设运营广东太平岭核电二期工程项目，项目情况如下：

太平岭核电厂厂址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本工程规划容量为 6 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一次规划，分期建设，其中，二期工程拟采用华龙一号技术融合（改进）方案建设两台（3、4 号）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额约 415 亿元（含税）。

2022 年 8 月 8 日，广核集团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大唐”）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广核集团与中国大唐达成的战略安排，中国大唐仅参股太平岭核电厂一期项目；为实现该项战略安排，广核集团战略规划部明确要求成立二期公司并更改二期项目申报主体为二期公司。经广核集团各部门与惠州核电多次讨论、协力推进，2023 年 9 月 16 日，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注册成立，负责中广核广东太平岭核电项目二期工程（3、4 号机组）的投资、建设与运营。2023 年 12 月 29 日，太平岭核电站二期项目核准。2023 年 12 月 30 日，3 号机组核岛负挖开工。2024 年 4 月 15 日，3 号机组常规岛 BGF 廊道开工。2024 年 4 月 25 日，3 号机组核岛基坑验槽例行核安全检查圆满完成，标志着二期工程从负挖施工阶段全面转入筏基施工阶段。2024 年 6 月 14 日，PSAR 第一次审评对话会完成。2024 年 7 月 25 日，3 号机组 FCD

自查报告提交。2024年8月15日，3号机组具备FCD条件。2025年2月24日，国家核安全局开展3号机组FCD前核安全检查。预计2030年5月31日3号机组投产，2031年5月31日4号机组投产。

截至2025年2月28日，惠二核电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5,672,290,638.65元，为前期费用、工程费用、建设期利息等，工程目前进度正常。

(3) 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包括1项土地使用权和8项海域使用权。

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企业申报的土地使用权共1宗，宗地名称为二期生活配套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34,262.06平方米，土地位于黄埠镇沙埔村地段，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取得日期为2024年11月5日，土地终止日期为2074年11月4日，用地性质为出让，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办理，土地权证编号为粤（2024）惠东县不动产权第0041180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②无形资产-海域使用权

序号	海域使用权证号	地址	宗海面积(公顷)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使用年限 截止日期
1	国（2024）海不动产权第0000101号	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附近海域	0.0128	工业用海/ 电力工业用海	非透水构筑物	2032.06.26
2	国（2024）海不动产权第0000102号	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附近海域	11.4496	工业用海/ 电力工业用海	取、排水口	2074.06.26
			8.4914		海底电缆管道	
			132.9939		专用航道、锚地及其它开放式	
3	国（2024）海不动产权第0000103号	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附近海域	1.3495	工业用海/ 电力工业用海	海底电缆管道	2074.06.26
4	国（2024）海不动产权第0000104号	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附近海域	5.3797	工业用海/ 电力工业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	2074.06.26
5	国（2024）海不动产权第0000105号	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附近海域	7.8628	工业用海/ 电力工业用海	专用航道、锚地及其它开放式	2074.06.26
6	国（2024）海不动产权第0000106号	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附近海域	0.0212	工业用海/ 电力工业用海	非透水构筑物	2032.06.26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海域使用权证号	地址	宗海面积(公顷)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使用年限截止日期
7	国(2024)海不动产权第0000107号	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附近海域	0.1809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透水构筑物	2074.06.26
8	国(2024)海不动产权第0000108号	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附近海域	0.0397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透水构筑物	2074.06.26

3、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4、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及 2024 年度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结果、历史年度财务数据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的审计报告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2 月 28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了如下因素：

（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较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二）评估基准日选定会计期末并与审计截止日保持一致，能够较全面完整地反映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项目立项文件。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根据2019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91号令）（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财政部令第14号）；

9、《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8号发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2005年8月25日）；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2016年6月24日）；

13、《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0]71号）；

1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8号发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15、《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

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1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号）；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

2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6、《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1986年10月29日国务院发布）；

2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9、《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30、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
- 2、《不动产权证书》（海域使用权）；
- 3、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 4、委托人（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说明函；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 2、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4、《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 5、《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 6、《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 7、广东省惠州市造价站发布的 2025 年 2 月信息价、广东省建材专业测定价；
-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房屋建筑物相关的预决算资料；
-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其他资料；
- 10、《惠东县国有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项目成果汇编及应用指南》；
- 11、《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 号）；

12、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2022年修订）》（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13、《海域价格评估技术规范》（HY/T0288-2020）；

14、《关于印发<海域评估技术指引>的通知》（国海管字（2013）708号）；

15、评估人员查询的土地市场价格信息；

16、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

17、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8、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料；

19、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20、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21、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22、评估机构收集和掌握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4、《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6、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该经济行为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总账、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0、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

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考虑到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数量少,同时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尚处于在建状态,市场上与其可比的交易案例的市场数据无法获取,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未选用收益法评估的理由: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调查了解,被评估单位处于项目建设初期,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开始 FCD,项目后续投建周期长,其未来收益尚无法进行准确预测并用货币衡量、资产所有者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难以预测并量化,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考虑到本次评估可收集到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详细资料,可以对各项资产和负债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

对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其它应收款

对各种其他应收款采取账证账表核对、函证、抽查凭证等方法,查明每项款项发生的时间、发生的经济事项和原因、债务人的基本情况等,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可以全部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个别认定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以核实后账面值扣除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元计算。

2、非流动资产

(1) 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用途、资料的收集情况及建筑物所处位置的市场交易活跃程度，本次对被评估单位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A.重置成本法

房屋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不含税建安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b.建安造价的确定

评估工作中，评估人员可通过查看待估房屋建筑物的各项实物情况和调查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情况，采取不同评估方法分别确定待估房屋建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一般安装工程造价的确定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决算调整法、重编预算法、类比系数调整法、单方造价指标估算法等方法中的一种方法或同时运用几种方法综合确定评估对象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aa.决算调整法

对于评估对象中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的房屋建筑物，评估人员通过对待估房屋建筑物的现场实地调查。从中筛选出有代表性且工程决算资料较齐全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典型工程案例，运用决算调整法，以待估房屋建筑物决算资料中经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分析已决算房屋建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各项构成费用，并根据评估基准日当地市场的人工、材料等价格信息和相关取费文件，对已决算房屋建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进行调整，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工程结算资料不齐全的，评估人员通过对待估房屋建筑物的现场实地调查，筛选出有代表性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典型工程案例，收集与典型工程类似的工程决算书，运用类似工程的决算调整法，以类似工程的决算中经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与待估房屋建筑物的分部分项差异进行比对，分析待估房屋建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各项构成费用，并根据评估基准日当地市场的人工、材料等价格信息和相关取费文件，对待估房屋建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进行调整，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决算调整法主要计算步骤为：

aaa.根据评估人员在现场的勘查，筛选出有代表性的房屋建筑物，查阅竣（施）工图纸和工程结（预）算书，汇总待估房屋建筑物各分部分项工程量，确定待估房屋建筑物各分部分项工程量。对于工程结算资料不齐全的，收集类似工程决算书，分析代表性的房屋建筑物与类似工程的差异，汇总待估房屋建筑物各分部分项工程量，确定待估房屋建筑物各分部分项工程量。

bbb.参照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公布的近期材料价格和当地执行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对工程结（预）算书中人工费、材料费等进行调整。

ccc.参照省市建设工程结（预）算有关取费文件规定及并考虑当地实际情况，对原工程结算书的相关计费标准进行调整。

bb.类比系数调整法：即通过可靠的途径，获得近期竣工的同类型工程项目单方造价、地方造价管理部门或造价信息网公布的近期同类型工程项目单方造价等作为依据。

获得同类房屋单方造价后，需要考虑的调整因素主要包括：建造时间（人工材料价格）、层数、层高、跨度、跨数、是否有地下或附属建筑等因素。

以各类调整因素调整后的单方造价作为评估对象的单方造价。

c.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工程勘察及设计费、环境影响咨询费、可研报告费等。参考国家（行业）及当地政府相关的各项取费规定，结合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所在地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建安造价×费率

d.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为建筑物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工期按建设工程合理建设周期，本次评估假设工程造价支出及前期及其他费用在建设期均匀投入。当有行业规定的，按行业规定计算。资金成本公式为：

资金成本=（含税建安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率/2

e.成新率的评定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房屋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f.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2）在建工程

评估范围内的在建项目包括各项前期费用、项目开办费、工程费、管理费用等。资产评估师通过访谈被评估单位财务、投资、工程管理部门人员、查阅相关账簿、凭证、合同及付款台账等资料核实账面值的构成，考虑本项目在建工程特点，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收集的各种资料，对各项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采用如下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①对于核电站主体工程（总包合同项目），被评估单位无法准确区分在建的各工程子项的账面金额，本次评估无法对各子项工程造价进行单独重算；

由于总包合同履行时间长，总包方与企业签订施工合同时，通常就已经适量考虑了物价上涨的因素，所以进度款中已经体现了物价变化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因此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次总承包合同项目以核实后的实际付款金额为测算基础重算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

②工期根据项目投资规模 and 实际完工率，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成立，主要负责太平岭核电 3、4 号机组的建设工作，但 3、4 号机组前期投资主要由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代垫，最早可追溯至 2021 年 4 月。惠二核电与惠州核电之间的代垫款利息结算时点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考虑惠二核电成立前后投资强度有较大差异，考虑对惠二核电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分段重算，以项目首笔投资过账日 2021 年 4 月开始至惠州核电与惠二核电代垫款利息结算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首期，共 2.53 年（约 30 个月）；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为第二期，共计 1.33 年（约 16 个月）。

③计算基数为与核电站建设、运营相关的尚待收回的货物或权益等相关的支出，即根据其在建工程剔除财务费用的账面价值，并考虑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合计数为计算基数。

④首期投入的在建工程投资资金成本在首期期间内按均匀投入，在二期内考虑单利计息；第二期投入的在建工程投资资金成本在第二期计息期间内按均匀投入计算。

⑤利率按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截止基准日 1 年期 LPR 为 3.1%，5 年期以上 LPR 为 3.6%，插值测算 15 个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应为 3.13%、30 个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应为 3.29%。

（3）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

①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评估常用的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人员在实地勘察和有关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待估宗地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当地土地市场状况、可获取的资料及有关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等，本次对土地使用权价值选择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具体选择理由如下：

A.在距离评估基准日的合理期间，可以搜集到与待估宗地类似的工业用地出让交易实例，因此可以采用市场比较法；

B.资产评估师收集到了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及修正体系（基准日：2024年7月1日），发布机构为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发布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获得了完整的国有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图件及修正体系，因此可以使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a.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求取一宗待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土地案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委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地价的一种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委估宗地价格=比较案例价格×委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交易情况指数×委估宗地交易期日指数/比较案例交易期日指数×委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委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b.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评估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时价格的方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及基准地价修正体系，本次评估运用的计算公式为：

$$V=S \times (1 + \sum k_i)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 K$$

式中：

S-某一土地级别上的基准地价

$\sum k_i$ -影响地价的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k1-容积率修正系数

k2-期日修正系数

k3-年期修正系数

K4-特殊情况修正系数

K-开发程度修正值

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和当地地产市场情况分析，按照地价评估的基本原则和评估程序，市场法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均符合要求，因此本次采用这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但考虑基准地价是区域平均价格，对个别地块的特殊性修正不足，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偏离实际价值，最终选用更贴近现实交易价值的市场法结论作为土地价值评估的最终结论。

②海域使用权

根据《海域价格评估技术规范》（HY/T0288—2020）和《关于印发〈海域评估技术指引〉的通知》（国海管字（2013）708号），海域价格评估过程中，遵循的原则有预期收益原则、最有效利用原则、替代原则、市场供需原则、贡献原则等，根据本次评估对象情况、评估目的，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通行的海域价格评估方法有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市场比较法。

A.收益还原法：以适当的海域还原利率，将待估海域未来正常情况下每年预期纯收益折算为估价期日纯收益总和来测算海域价格的方法。

B.成本逼近法：以取得和开发利用海域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海域增值收益等之和来测算海域价格的方法。

C.剩余法：在测算出海域开发完成后的总价格基础上，扣除预计的正常开发成本及有关专业费用、利息、利润和税费，以价格余额来测算海域价格的一种方法。

D.市场比较法：将待估海域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已发生交易的案例比较，并对交易案例的成交价格做适当修正，以此测算待估海域价格的一种方法。

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用海类型、评估对象开发利用状态和海域市场现状等，选择确定适用的评估方法。

目前惠州市海域使用权交易市场不成熟，近期同一供需圈内缺少评估对象所属用海类型的海域使用权交易案例，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待估海域为工业用海，无法单独产生收益，故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剩余法进行评估。根据调查了

解，待估海域的取得成本和各项费用可以通过合理途径取得，故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对海域使用权进行评估。

成本逼近法基本计算公式：

$$P=(Q+D+B+I+T+C) \times K$$

式中：P—海域价格；Q—海域取得费；D—海域开发费；B—海域开发利息；
I—海域开发利润；T—税费；C—海域增值收益；K—海域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4）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和核算内容，过查阅账簿和记账凭证，了解企业负担的税种、税率以及相关税收政策，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的款项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待抵扣进项税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负债

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明细表，清查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接受委托后，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建评估项目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指导被评估单位做好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及评估资料提供工作，对项目组团队成员进行培训。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阶段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核实调查。

1、评估人员核实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或填列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

并及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2、根据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分布状况、资产性质及特点，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的数量、类型、评估基准日使用状况等进行了盘点和现场勘查，对评估对象及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全面了解、核实。对企业经营及资产状况进行了必要尽职调查；

3、评估人员关注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核实查验了与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重要法律文件原件，收集了相关权属资料，了解核实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是否涉及抵押、担保、诉讼等事项。对权属资料不完善、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4、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通过各种可能的途径收集获取所需的评估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5、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采取适当形式在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重要资料上进行确认，评估人员对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以保证所用资料信息的合理、可信。

（三）评定估算编制初步报告阶段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计算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四）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阶段

根据我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根据公司各级内部审核反馈意见修改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

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5、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其他评估专业人员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74,246.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686,842.14 万元，增值额为 12,596.04 万元，增值率为 1.8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51,569.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551,569.09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2,677.0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5,273.04 万元，增值额为 12,596.04 万元，增值率为 10.27%。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517.59	3,517.59	-	-
非流动资产	2	670,728.50	683,324.55	12,596.04	1.88
其中： 固定资产	3	10,400.55	10,912.78	512.23	4.92
在建工程	4	567,229.06	579,265.22	12,036.15	2.12
无形资产	5	4,248.22	4,295.89	47.66	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88,850.66	88,850.66	-	-
资产总计	7	674,246.09	686,842.14	12,596.04	1.87
流动负债	8	100,728.84	100,728.84	-	-
非流动负债	9	450,840.25	450,840.25	-	-
负债总计	10	551,569.09	551,569.0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	122,677.00	135,273.04	12,596.04	10.2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采用资产基础法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5,273.04 万元。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未考虑具有控制权的溢价、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项目存在如下特别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及 2024 年度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结果、历史年度财务数据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的审计报告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12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人员的责任。

（三）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计5项，房屋建筑物为惠二核电持有，均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是否办理产权证	建筑物名称	面积（平方米）
1	未办证	倒班宿舍8栋	7,636.86
2	未办证	倒班宿舍7栋	8,718.46
3	未办证	倒班宿舍9栋	3,725.60
4	未办证	室内活动中心主体	8,195.00
5	未办证	室外运动场（含篮球场、网球场、田径场）	20,443.34
合计			48,719.26

对于未办证房产，经与地方国土管理部门征询，确认惠二核电因核电项目生产经营建设的自有房产，确权工作正在有序进行，未来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允许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

对于无证房屋建筑物，评估人员按照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建筑面积进行现场察看核实及评估，未发现有明显面积不符的事项，但评估人员并未对实际建筑面积进行复核测量（准确建筑面积以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建筑设计施工图总说明》等相关文件为准）。如未来确认房屋建筑面积有偏差请据实调整评估价值，另外，本次评估未考虑无不动产权证对评估值造成的影响，亦未考虑将来办理不动产权证时需要支付的费用。提请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充分关注。

（四）评估程序受限有关情况，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1、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2、本次评估过程中，由于核电项目涉密原因，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部分涉密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及进行影像记录，同时对于部分涉密资料也未能完整获取，评估专业人员对于评估测算中涉及的必要数据通过企业访谈的方式进行了记录，并由企业进行盖章确认，企业应对所确认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次评估过程中，因被评估单位涉及特殊行业、项目建设模式的特殊性等原因，被评估单位未能提供在建工程（包括 EPC 总包合同范围内暂估转固的房屋建（构）筑物）各子项工程的分包合同、工程概预算书及施工图纸、各主要资产的采购合同等工程资料，无法将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按工程子项进行拆分并提供各子项工程按人、材、机口径拆分后的具体金额。因此评估专业人员无法对在建工程的各子项工程进行分项核查、重算或详细调整。仅能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总承包合同、里程碑支付凭据、项目可研报告、历年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在建项目整体的状况进行了解，在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结合审定账面价值对项目资金成本进行重估。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相关风险。

（五）股东出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1,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2,677.00 万元，本评估单位注册资本尚未缴全，被评估单位股东承担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638,523.00 万元的义务。本次评估未考虑尚未足额缴纳认缴注册资本事项的影响，评估结论是对应评估基准日实缴出资的评估值。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可能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交易税费等对资产估值的影响；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对估值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4、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在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资产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5、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

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使用。

（六）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委托人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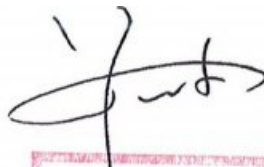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含会计报表和附注）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十二、资产评估明细表和各级汇总表

附件信息(2)

附件1.关于市北沿海核电资产注入
核电股份公司项目立项申请报告.d
OCX

附件2:关于审批沿海核电资产注入
核电股份公司项目立项申请汇报材
料.pptx

审批摘要

主协办部门审议意见 财务资产部	[P400039]罗军 2025-01-13 10:55:16 同意。
协办部门审议意见 核能管理部	[P970149]张鸿鼎 2025-01-08 08:33:17 同意。
协办部门审议意见 战略规划部	[P930100]方春法 2025-01-10 06:58:38 同意。立项，具体方案建议组织专门研究研讨。
协办部门审议意见 审计法务部	[P205392]鞠宁江 2025-01-13 09:43:10 需补充相关材料。

关于沿海核电资产注入核电股份公司项目的资产盘活退出业务流程 普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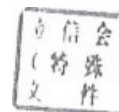
流程名称: 1001集团引战、资产盘活退出业务端到端流程 发起人: [P273389]高祖瑞 发起时间: 2025-01-07 08:56:59

附件信息(2)

当前环节: 110_提交最终项目决策
附件1:关于审批沿海核电资产注入核电股份公司项目立项申请报告.d
OCX

立项阶段信息		处理记录		附件2.关于审批沿海核电资产注入核电股份公司项目立项申请汇报材料.pptx	
序号	处理步骤	处理部门	处理人/转办人	处理意见	处理动作
1	110_提交最终项目决策申请	规划经营部	[P273389]高祖瑞		待处理
2	090_确认审批结果	财务资产部	[P206360]何大略	同意	提交
3	070_审核 / 申请项目立项审批	集团公司	[P234561]何海清	同意	提交
4	060_确认审批方式	综合管理部	[P133459]金玮	何总已审批同意。请阅知。	提交
5	060_确认审批方式	综合管理部	[P133459]金玮	请领导审批。	提交
6	050_监督审议过程及结果,并确定授权审批人	综合管理部	[P133459]金玮	根据《集团公司管理授权规定》附件1-1集团公司自身业务管理授权表第7.1.1.2条,结合集团公司领导人员工作分工,本议案由总会计师批准。	提交
7	040_组织各部门评审,完善立项方案	战略规划部	[P105025]孙浩	孙浩-发送给 方春法:建议同意。提请关注:1.根据项目交易方案,交易后集团公司持苍南公司股比将在46%的基础上降低(预计低于30%),持苍二公司股比将低于51%,可能与能源局相关要求存在偏差。建议就... 详情	部门内处理
8	040_组织各部门评审,完善立项方案	战略规划部	[P146398]鲍毓锦	鲍毓锦-发送给 孙浩:建议同意。提请关注,根据项目交易方案,交易后集团公司持苍南公司股比将在46%的基础上降低(预计低于30%),持苍二公司股比将低于51%,可能与能源局相关要求存在偏差。建议就此与能... 详情	部门内处理
9	040_组织各部门评审,完善立项方案	战略规划部	[P105025]孙浩	孙浩-发送给 鲍毓锦:请审议。(2025-01-07 18:54:34)	部门内处理
10	040_组织各部门评审,完善立项方案	战略规划部	[P105668]王艳春 代 [P950037]陈公全	王艳春/陈公全-发送给 孙浩:请产资投资处反馈建议。(2025-01-07 18:01:36)	部门内处理
查看全部处理记录					
每页记录: 10 总记录					
下载 更多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22010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验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沪25QS7VJK05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33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22010 号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第二核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惠州第二核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惠州第二核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惠州第二核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惠州第二核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惠州第二核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惠州第二核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惠州第二核电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明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齐思佳
310000303185

中国·上海

2025 年 7 月 8 日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5.02.28	202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5,175,684.72	28,648,21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二)	219.79	219.79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175,904.51	28,648,433.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三)	104,005,520.35	104,925,574.59
在建工程	(四)	5,672,290,638.65	5,511,569,540.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	42,482,240.97	44,285,677.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	888,506,645.34	510,473,114.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07,285,045.31	6,171,253,907.28
资产总计		6,742,460,949.82	6,199,902,340.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章国强

王刚

张金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5.02.28	202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973,900,936.59	471,003,12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	14,527,281.42	14,870,480.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九）	357,575.33	
其他应付款	（十）	77,159.86	108,294.8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一）	18,425,469.81	2,912,514.1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7,288,423.01	488,894,414.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二）	4,508,402,526.81	4,484,237,926.81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8,402,526.81	4,484,237,926.81
负债合计		5,515,690,949.82	4,973,132,340.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十三）	1,226,770,000.00	1,226,7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6,770,000.00	1,226,77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42,460,949.82	6,199,902,340.9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章白强

王刚

李国平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 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 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章金强

王创

王创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946.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946.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897,129.11	5,015,322,26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897,129.11	5,015,322,26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897,129.11	-5,015,041,32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6,7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4,164,600.00	4,098,252,513.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4,164,600.00	5,035,022,513.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87,977,688.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0,000.00	51,826,328.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740,000.00	139,804,01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424,600.00	4,895,218,49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7,470.89	-119,822,827.3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48,213.83	148,471,041.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75,684.72	28,648,213.8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章金强

王刚

王刚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 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6,770,000.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26,77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26,770,000.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章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莹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6,770,000.00											936,77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6,770,000.00											936,77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36,770,000.00											936,7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26,770,000.00											1,226,770,000.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章田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刚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望龙路太平岭核电基地综合办公楼,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1,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 章国强。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如企业所处的行业、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客户的性质、销售策略、监管环境的性质等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主要经营活动包括: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母公司(集团总部)均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管理层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23-09-16 至无固定期限。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十六) 收入”。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 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 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 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

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六) 应收票据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详见本附注“四、（五）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七)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详见本附注“四、（五）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三)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四)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

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十五)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

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

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二）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

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五)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五)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二十）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对于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至 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对于出租房产，以房产租金收入作为计税基础。	1.2%、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土地使用税	按税法规定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1 元/m ²
耕地占用税	按税法规定以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一次性征收。	30 元/m ²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站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财税〔2007〕124 号)，除核电站的核岛、常规岛、辅助厂房、通讯设施用地 (不包括地下线路用地) 及生活、办公用地外，核电站其他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核电站应税土地在基建期内减半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02.28	2024.12.31
银行存款	35,175,684.72	28,648,213.83
合计	35,175,684.72	28,648,213.83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6,568,608.80	20,040,016.32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02.28	2024.12.31
其他应收款项	219.79	219.79
合计	219.79	219.79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25.02.28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19.79		219.79	
合计	219.79		219.7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2025.02.28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19.79	100.00			219.79	219.79	100.00			219.79
其中：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	219.79	100.00			219.79	219.79	100.00			219.79
合计	219.79	100.00			219.79	219.79	100.00			219.79

②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或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2025.02.28			2024.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219.79			219.79		
合计	219.79			219.79		

(三) 固定资产

项目	2025.02.28	2024.12.31
固定资产	104,005,520.35	104,925,574.59
合计	104,005,520.35	104,925,574.5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02.28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6,217,378.29			116,217,378.2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6,217,378.29			116,217,378.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291,803.70	920,054.24		12,211,857.9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291,803.70	920,054.24		12,211,857.9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4,925,574.59			104,005,520.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4,925,574.59			104,005,520.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925,574.59			104,005,520.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4,925,574.59			104,005,520.35

(四)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672,290,638.65		5,672,290,638.65	5,511,569,540.74		5,511,569,540.74
合计	5,672,290,638.65		5,672,290,638.65	5,511,569,540.74		5,511,569,540.74

(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5.02.28
一、原价合计	44,540,478.15		1,675,713.15	42,864,765.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780,620.00			31,780,620.00
海域使用权	12,759,858.15		1,675,713.15	11,084,14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4,800.41	148,468.26	20,744.64	382,524.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5,935.40	105,935.40		211,870.80
海域使用权	148,865.01	42,532.86	20,744.64	170,653.2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44,285,677.74			42,482,240.97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674,684.60			31,568,749.20
海域使用权	12,610,993.14			10,913,491.77

(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54,236.08	1,354,236.08
购买土地款	366,327,8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20,824,609.26	509,118,878.13
合计	888,506,645.34	510,473,114.21

(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02.28	2024.12.31
信用借款	970,672,346.37	470,672,346.37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3,228,590.22	330,778.07
合计	973,900,936.59	471,003,124.44

(八) 应付账款

账龄	2025.02.28	202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4,527,281.42	14,870,480.66
合计	14,527,281.42	14,870,480.66

(九)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产税	235,042.46	
印花税	115,911.15	
土地使用税	6,621.72	
合计	357,575.33	

(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02.28	2024.12.31
其他应付款项	77,159.86	108,294.86
合计	77,159.86	108,294.86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25.02.28	2024.12.31
其他	77,159.86	108,294.86
合计	77,159.86	108,294.86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02.28	2024.12.31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8,425,469.81	2,912,514.13
合计	18,425,469.81	2,912,514.13

(十二) 长期借款

项目	2025.02.28	2024.12.31	期末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4,508,402,526.81	4,484,237,926.81	1.90-2.55
合计	4,508,402,526.81	4,484,237,926.81	

(十三)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02.28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1,226,770,000.00	100.00			1,226,770,000.00	100.00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226,770,000.00	100.00			1,226,770,000.00	100.00

八、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惠州核电公司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2-28	2024-12-31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构建长期资产承诺	30,046,371,258.05	30,582,044,820.75

九、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核电开发建设	1,487,337.00	100.00	100.00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广核白鹭综合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绿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广核白鹭共享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205,551.01
中广核白鹭综合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100.00
深圳绿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010.00
中广核白鹭共享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442,045.19	6,013,556.70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93,008,863.26	3,174,571,707.83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47,169.81	432,661,726.41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2.28 金额	2024.12.31 金额
货币资金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568,608.80	20,040,016.32
其他应收款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219.79	219.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354,236.08	1,354,236.08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2.28 金额	2024.12.31 金额
短期借款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000.00	10,007,027.78
应付账款			
	中广核白鹭共享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3,094,461.34	3,325,796.90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40,078.52	751,129.31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11,817.66	111,817.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871,925.65	1,124,949.99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604,644.44	290,277.78
长期借款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590,000,000.00	500,000,000.0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81,342,285.80	1,847,177,685.80

(五) 资金集中管理

1、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2025.02.28 金额		2024.12.31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26,568,608.80		20,040,016.32	
合计	26,568,608.80		20,040,016.32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7 月 8 日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



姓 名 郑明艳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通会秋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422421197412230645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2511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1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号 440300251109

立 月 日
y m d



姓名	姓 名
性别	性 别
出生日期	出 生 日 期
工作单位	工 作 单 位
身份证号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方惠铭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方惠铭

31000006318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Serial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移
动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件仅用于

2025年7月15日

妥善保管★注意保密★未经批准★不得复制★他用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694XX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长利

成立日期 1994年09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33楼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MACWEABA3H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拾陆亿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章国强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望龙路太平岭核电基地综合办公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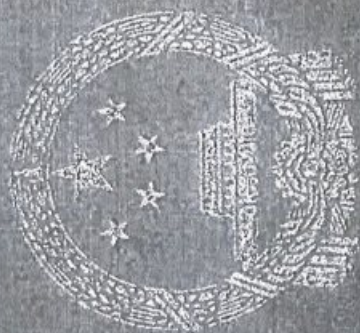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文部科学省
 文化庁
 文芸振興課
 文芸振興課
 文芸振興課
 文芸振興課
 文芸振興課
 文芸振興課
 文芸振興課

中國歷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44488286660

中核惠州第二核电厂



中核惠州第二核电厂

号

附 记



请扫描二维码
查看附图信息

收件编号: YFS2411130187

2024

惠东县

不动产权第 0041180

权利人

中广核惠州第二
(91441323MACWEA-31)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惠东县黄埠 少埔村地段

不动产单元号

441323110211GB100 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4262.06 m²

使用期限

2024年11月05日 起 2074年11月04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图 页

[illegible]

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4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000000 720



号

附 记

海域管理号: 2024A44132301609

2024

不动产权第 0000101

权利人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附近海域

不动产单元号 441323 111111 GH11558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海域使用权

权利性质 审批

用途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面积 0.0128公顷

使用期限 2024年06月27日起2032年06月26日止

项目名称: 广东太平岭核电站二期工程

项目性质: 经营性

用海方式: 非透水构筑物

用海面积: 0.0128公顷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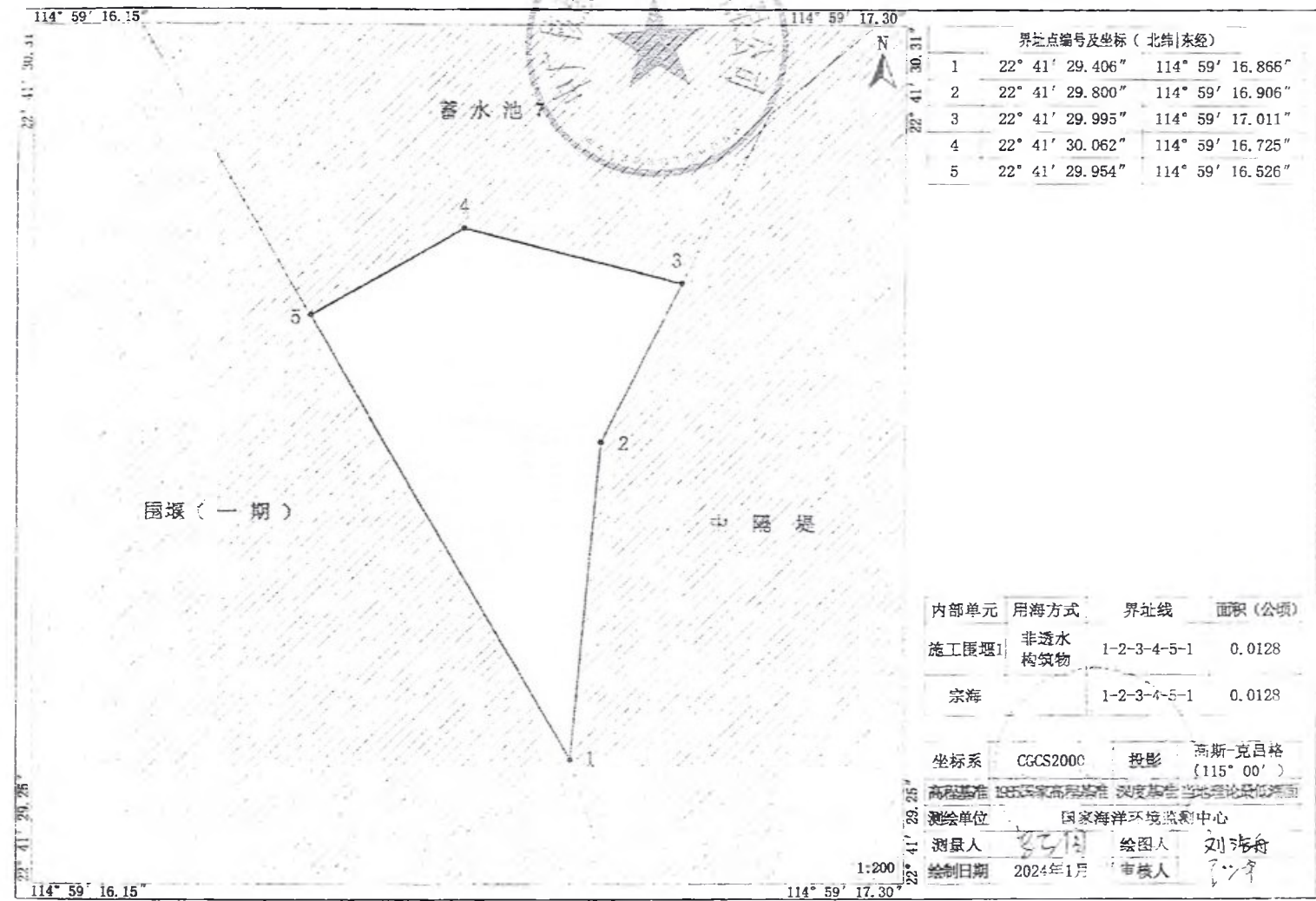
附 图 页



广东太平岭核电站二期工程宗海位置图



广东太平岭核电站二期工程（施工围堰1）宗海界址图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北纬 东经）			
1	22° 41' 29.406"	114° 59' 16.866"	
2	22° 41' 29.800"	114° 59' 16.906"	
3	22° 41' 29.995"	114° 59' 17.011"	
4	22° 41' 30.062"	114° 59' 16.725"	
5	22° 41' 29.954"	114° 59' 16.526"	

内部单元	用海方式	界址线	面积（公顷）
施工围堰1	非透水构筑物	1-2-3-4-5-1	0.0128
宗海		1-2-3-4-5-1	0.0128

坐标系	CGCS2000	投影	高斯-克吕格 (115° 00')
高程基准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深度基准	当地理论最低潮面
测绘单位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测量人	彭子阳	绘图人	刘沛翁
绘制日期	2024年1月	审核人	彭子阳

102 104 106 108 110 112 114 116 118 120 122 124 126 128 130 132 134 136 138 140 142 144 146 148 150 152 154 156 158 160 162 164 166 168 170 172 174 176 178 180 182 184 186 188 190 192 194 196 198 200



附 图 页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動產證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盖章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10000001721



号

附 记

档案编号: 202404132301557

2024

不动产权第 0000102

权利人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附近海域

不动产单元号 441323 111111 GH11553 W00000000

权利类型 海域使用权

权利性质 审批

用途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面积 152.9349公顷

使用期限 2024年06月27日起2074年06月26日止

项目名称：广东太平岭核电站二期工程

项目性质：经营性

用海方式：取、排水口/海底电缆管道/专用航道、锚地及其它开放式

用海面积：11.4496公顷/8.4914公顷/132.9939公顷

权利其他状况

广东太平岭核电站二期工程宗海位置图





附页 广东太平岭核电站二期工程(4℃温升区2、3号机排水管道2、
4号机排水管道、排水口)宗海界址点(续)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北纬东经)

13	22° 39' 44.857"	115° 00' 03.686"	53	22° 40' 23.755"	115° 00' 42.224"
14	22° 39' 45.003"	115° 00' 05.437"	54	22° 40' 24.900"	115° 00' 38.721"
15	22° 39' 45.633"	115° 00' 07.188"	55	22° 40' 25.130"	115° 00' 37.835"
16	22° 39' 46.491"	115° 00' 08.940"	56	22° 40' 25.352"	115° 00' 36.970"
17	22° 39' 46.839"	115° 00' 10.691"	57	22° 40' 25.563"	115° 00' 35.218"
18	22° 39' 47.463"	115° 00' 14.191"	58	22° 40' 26.757"	115° 00' 32.173"
19	22° 39' 47.749"	115° 00' 14.640"	59	22° 40' 26.900"	115° 00' 31.715"
20	22° 39' 48.974"	115° 00' 15.946"	60	22° 40' 27.323"	115° 00' 29.964"
21	22° 39' 48.662"	115° 00' 17.697"	61	22° 40' 27.099"	115° 00' 28.212"
22	22° 39' 47.924"	115° 00' 19.448"	62	22° 40' 26.758"	115° 00' 27.382"
23	22° 39' 47.699"	115° 00' 21.200"	63	22° 40' 26.351"	115° 00' 26.461"
24	22° 39' 47.748"	115° 00' 21.505"	64	22° 40' 25.132"	115° 00' 25.327"
25	22° 39' 48.083"	115° 00' 22.951"	65	22° 40' 23.507"	115° 00' 23.980"
26	22° 39' 49.574"	115° 00' 24.703"	66	22° 40' 22.938"	115° 00' 22.957"
27	22° 39' 49.236"	115° 00' 26.454"	67	22° 40' 22.757"	115° 00' 21.206"
28	22° 39' 48.566"	115° 00' 28.206"	68	22° 40' 22.513"	115° 00' 19.454"
29	22° 39' 48.937"	115° 00' 29.957"	69	22° 40' 21.883"	115° 00' 17.725"
30	22° 39' 50.230"	115° 00' 31.709"	70	22° 40' 21.870"	115° 00' 17.702"
31	22° 39' 50.756"	115° 00' 33.460"	71	22° 40' 20.776"	115° 00' 16.369"
32	22° 39' 50.922"	115° 00' 35.212"	72	22° 40' 20.287"	115° 00' 15.621"
33	22° 39' 50.997"	115° 00' 35.624"	73	22° 40' 19.666"	115° 00' 14.199"
34	22° 39' 51.660"	115° 00' 36.963"	74	22° 40' 19.406"	115° 00' 12.447"
35	22° 39' 52.622"	115° 00' 37.635"	75	22° 40' 19.152"	115° 00' 12.147"
36	22° 39' 54.172"	115° 00' 38.715"	76	22° 40' 18.567"	115° 00' 11.460"
37	22° 39' 55.872"	115° 00' 39.837"	77	22° 40' 16.302"	115° 00' 08.944"
38	22° 39' 56.821"	115° 00' 40.467"	78	22° 40' 15.577"	115° 00' 07.192"
39	22° 39' 58.245"	115° 00' 42.219"	79	22° 40' 15.366"	115° 00' 05.441"
40	22° 39' 59.123"	115° 00' 43.111"	80	22° 40' 14.967"	115° 00' 03.689"
41	22° 40' 00.748"	115° 00' 44.118"	81	22° 40' 13.367"	115° 00' 00.186"
42	22° 40' 07.249"	115° 00' 47.290"	82	22° 40' 12.833"	114° 59' 58.902"
43	22° 40' 08.874"	115° 00' 47.613"	83	22° 40' 04.548"	115° 00' 04.058"
44	22° 40' 10.500"	115° 00' 47.822"	84	22° 40' 06.328"	115° 00' 07.380"
45	22° 40' 12.125"	115° 00' 47.459"	85	22° 39' 56.869"	115° 00' 13.266"
46	22° 40' 13.751"	115° 00' 47.053"	86	22° 39' 52.871"	115° 00' 05.803"
47	22° 40' 15.376"	115° 00' 47.346"	87	22° 39' 51.368"	115° 00' 02.997"
48	22° 40' 17.002"	115° 00' 47.454"	88	22° 39' 47.370"	114° 59' 55.534"
49	22° 40' 18.627"	115° 00' 47.061"	89	22° 39' 56.829"	114° 59' 49.648"
50	22° 40' 20.253"	115° 00' 46.032"	90	22° 39' 58.608"	114° 59' 52.969"
51	22° 40' 20.512"	115° 00' 45.726"	91	22° 40' 05.045"	114° 59' 48.963"
52	22° 40' 23.501"	115° 00' 42.532"	92	22° 40' 04.806"	114° 59' 47.925"

军
用
图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北纬东经)

93	22° 40' 04.006"	114° 59' 46.448"	125° 22' 40' 42.170"	115° 00' 26.080"
94	22° 40' 03.762"	114° 59' 46.173"	125° 22' 40' 06.165"	115° 00' 14.877"
95	22° 40' 02.381"	114° 59' 45.482"		
96	22° 40' 00.755"	114° 59' 45.412"		
97	22° 39' 59.130"	114° 59' 46.137"		
98	22° 39' 58.009"	114° 59' 44.421"		
99	22° 39' 57.157"	114° 59' 40.918"		
100	22° 39' 56.735"	114° 59' 39.167"		
101	22° 39' 55.880"	114° 59' 38.147"		
102	22° 39' 54.254"	114° 59' 37.393"		
103	22° 39' 52.629"	114° 59' 37.354"		
104	22° 39' 49.378"	114° 59' 37.495"		
105	22° 39' 47.752"	114° 59' 38.012"		
106	22° 39' 46.127"	114° 59' 38.950"		
107	22° 39' 44.501"	114° 59' 40.170"		
108	22° 39' 43.698"	114° 59' 40.917"		
109	22° 40' 53.429"	114° 59' 50.828"		
110	22° 41' 01.315"	114° 59' 45.922"		
111	22° 41' 03.717"	114° 59' 44.427"		
112	22° 41' 05.685"	114° 59' 43.204"		
113	22° 41' 05.685"	114° 59' 42.153"		
114	22° 41' 03.666"	114° 59' 43.405"		
115	22° 41' 01.139"	114° 59' 44.981"		
116	22° 40' 53.007"	114° 59' 50.039"		
117	22° 41' 01.816"	114° 59' 50.841"		
118	22° 41' 04.016"	114° 59' 49.478"		
119	22° 41' 05.684"	114° 59' 48.136"		
120	22° 41' 05.684"	114° 59' 47.384"		
121	22° 41' 03.970"	114° 59' 48.452"		
122	22° 41' 01.651"	114° 59' 49.893"		
123	22° 39' 57.438"	115° 00' 20.307"		
124	22° 40' 03.443"	115° 00' 31.511"		

测绘单位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测量人

8313

绘图人

刘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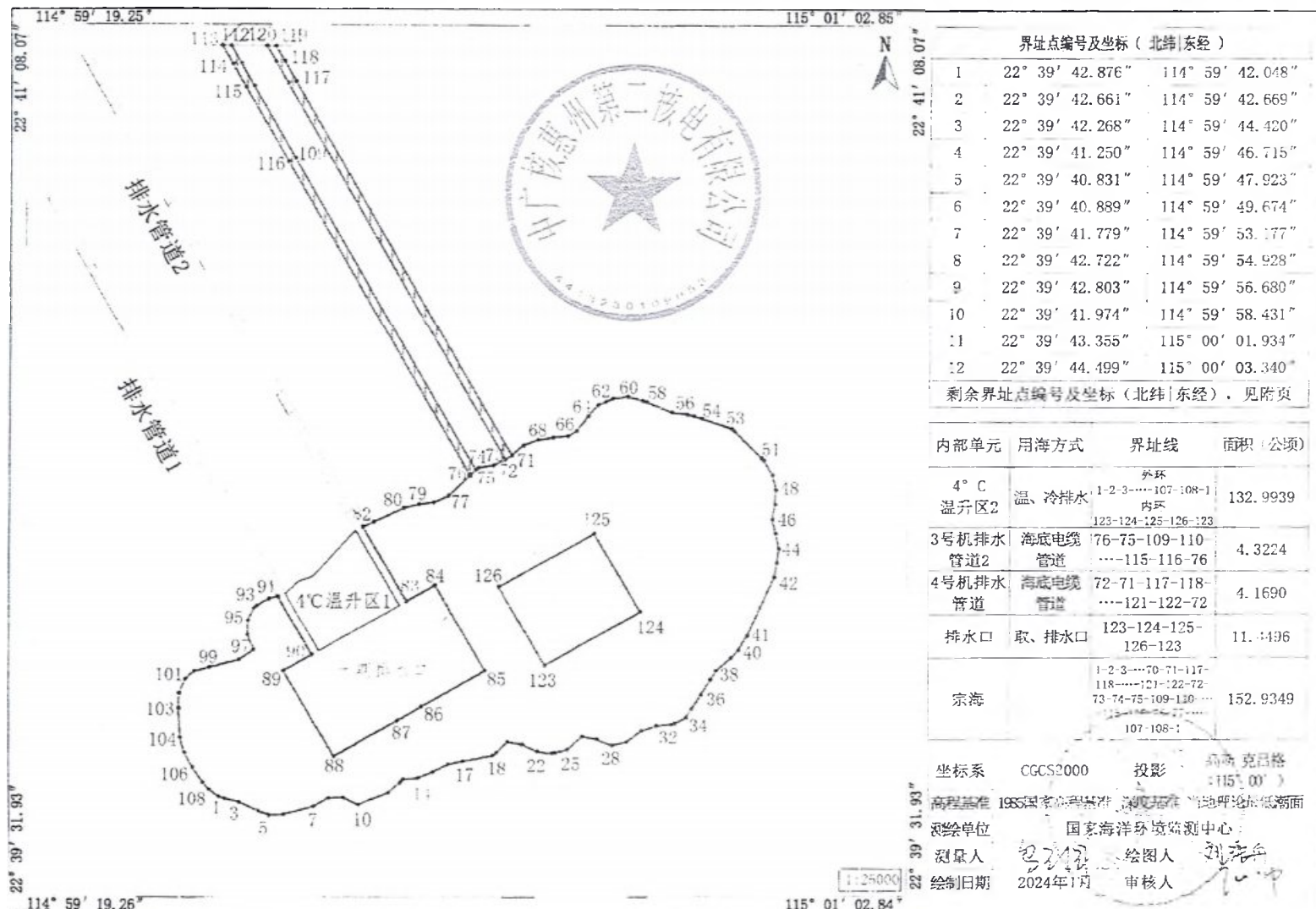
绘制日期

2024年1月

审核人

王冲

DATA



附 图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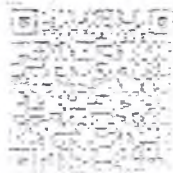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0000001722



附 记

档案编号: 2020446122301592

2024

不动产权第

0300103

号

权利人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附近海域

不动产单元号

441323 111111 GH11557 W00000000

权利类型

海域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面积

1.3495公顷

使用期限

2023年06月27日起2074年06月26日止

项目名称: 广东太平岭核电站二期工程

项目性质: 经营性

用海方式: 海底电缆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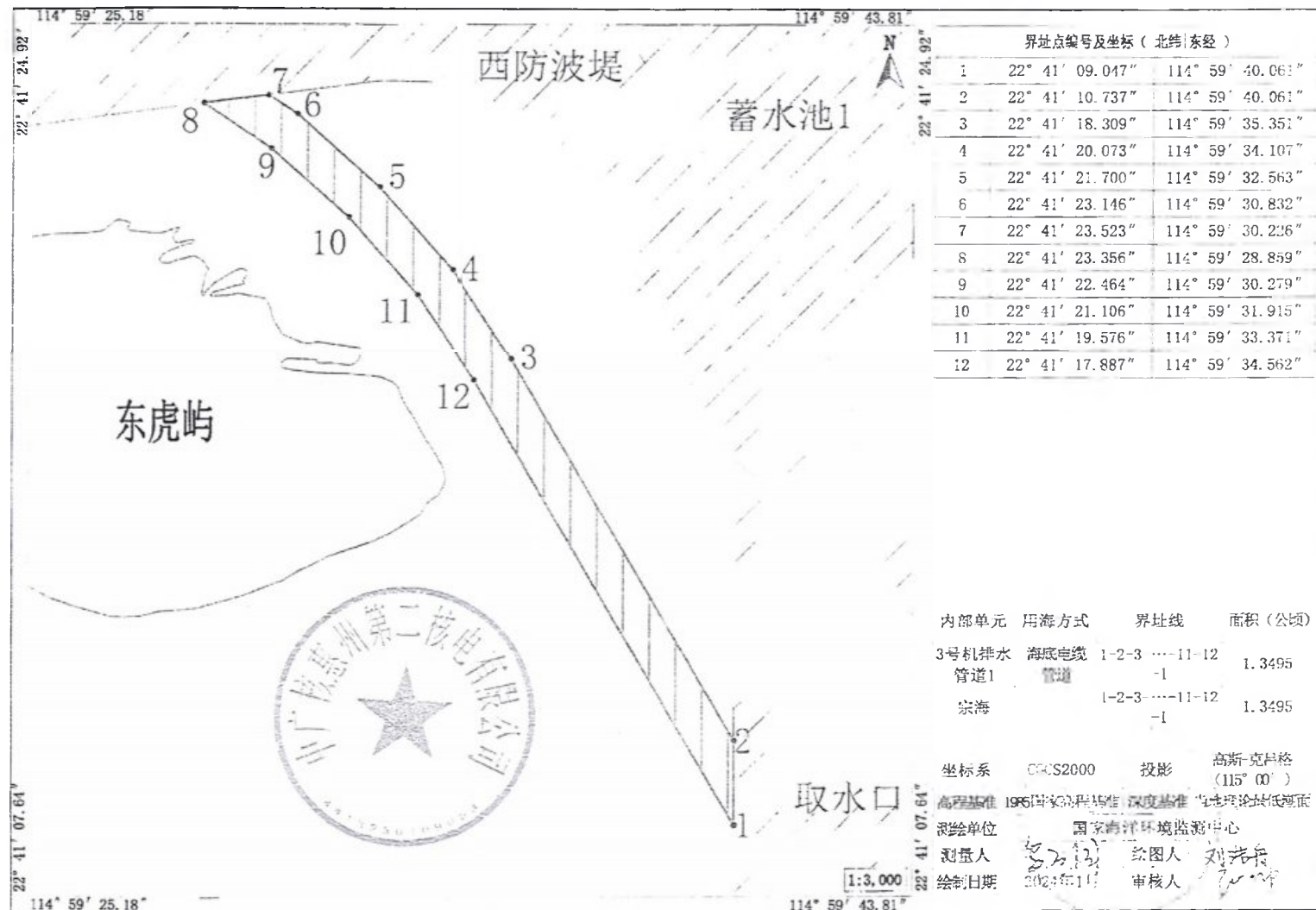
用海面积: 1.3495公顷

权利其他状况

广东太平岭核电站二期工程宗海位置图



广东太平岭核电站二期工程（3号机排水管道1）宗海界址图



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2400 2500 2600 2700 2800 2900 3000 3100 3200 3300 3400 3500 3600 3700 3800 3900 4000 4100 4200 4300 4400 4500 4600 4700 4800 4900 5000 5100 5200 5300 5400 5500 5600 5700 5800 5900 6000 6100 6200 6300 6400 6500 6600 6700 6800 6900 7000 7100 7200 7300 7400 7500 7600 7700 7800 7900 8000 8100 8200 8300 8400 8500 8600 8700 8800 8900 9000 9100 9200 9300 9400 9500 9600 9700 9800 9900 10000

附 图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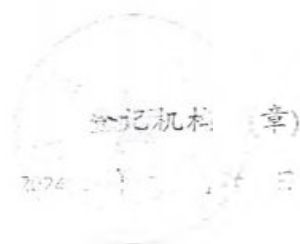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动产登记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1000000172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 记

海域管理号: 2024A44132301617

全部为新增围填海。

2024

不动产权第 0000104

号

权利人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附近海域

不动产单元号 441323 111111 GH11559 W00000000

权利类型 海域使用权

权利性质 审批

用途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面积 5.3797公顷

使用期限 2024年06月27日起2074年06月26日止

项目名称: 广东太平岭核电站二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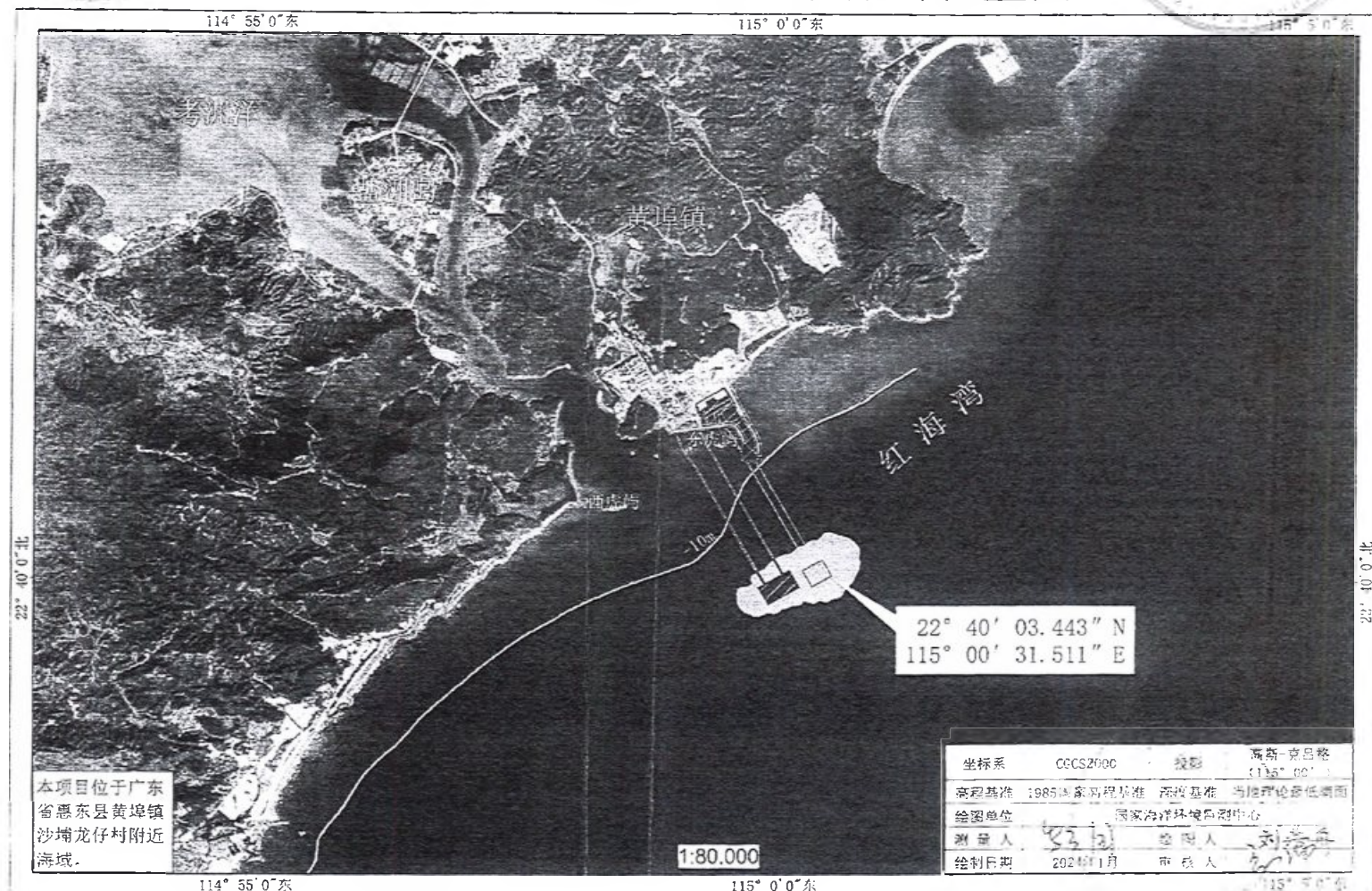
项目性质: 经营性

用海方式: 建设填海造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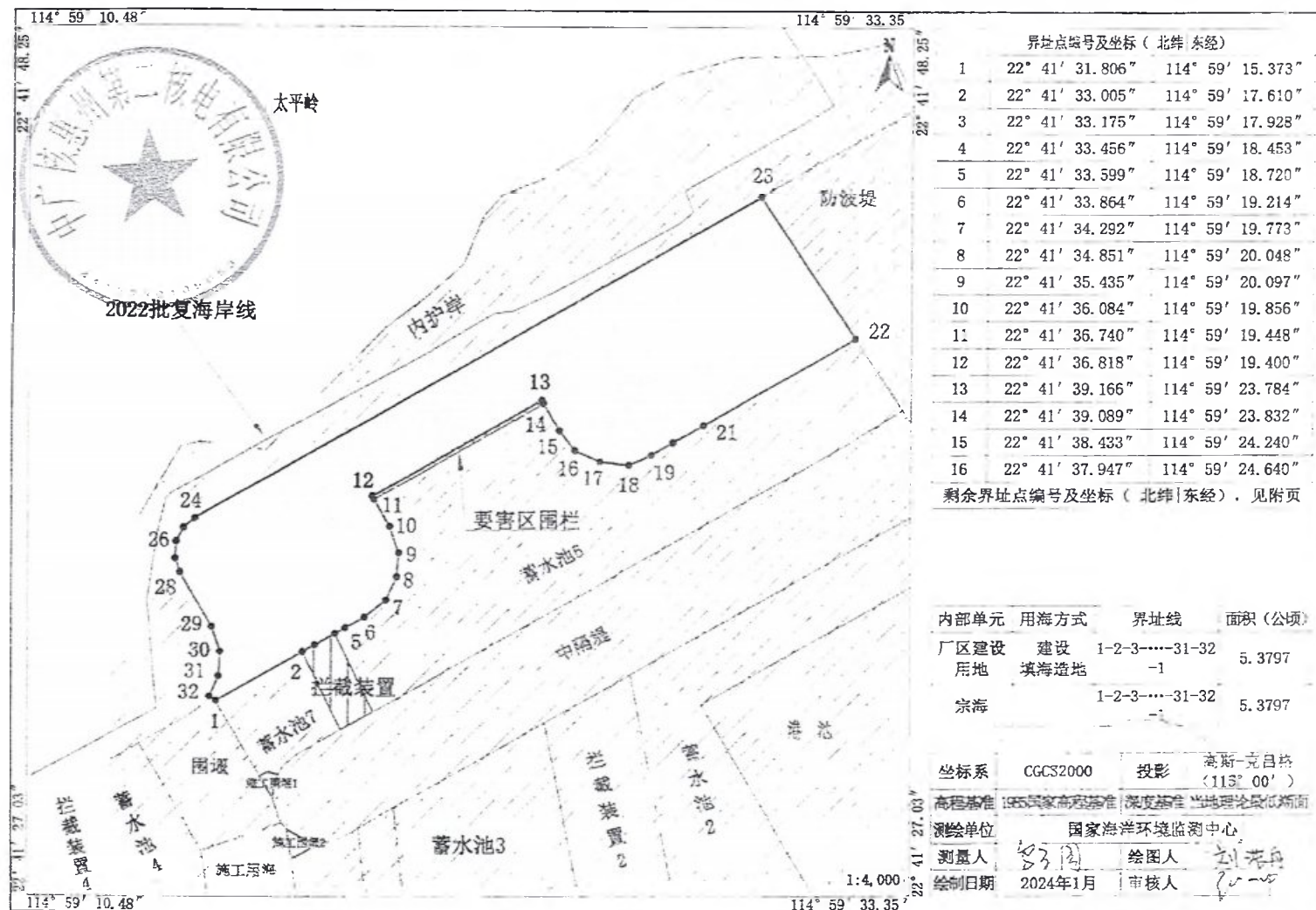
用海面积: 5.3797公顷

权利其他状况

广东太平岭核电站二期工程宗海位置图



广东太平岭核电站二期工程（厂区建设用地）宗海界址图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北纬 东经）			
1	22° 41' 31.806"	114° 59' 15.373"	
2	22° 41' 33.005"	114° 59' 17.610"	
3	22° 41' 33.175"	114° 59' 17.928"	
4	22° 41' 33.456"	114° 59' 18.453"	
5	22° 41' 33.599"	114° 59' 18.720"	
6	22° 41' 33.864"	114° 59' 19.214"	
7	22° 41' 34.292"	114° 59' 19.773"	
8	22° 41' 34.851"	114° 59' 20.048"	
9	22° 41' 35.435"	114° 59' 20.097"	
10	22° 41' 36.084"	114° 59' 19.856"	
11	22° 41' 36.740"	114° 59' 19.448"	
12	22° 41' 36.818"	114° 59' 19.400"	
13	22° 41' 39.166"	114° 59' 23.784"	
14	22° 41' 39.089"	114° 59' 23.832"	
15	22° 41' 38.433"	114° 59' 24.240"	
16	22° 41' 37.947"	114° 59' 24.640"	

剩余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北纬|东经），见附页

内部单元	用海方式	界址线	面积（公顷）
厂区建设	建设	1-2-3-...-31-32	5.3797
用地	填海造地	-1	
宗海		1-2-3-...-31-32	5.3797

坐标系	CGCS2000	投影	高斯-克吕格 (113° 00')
高程基准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深度基准	当地理论最低潮面
测绘单位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测量人	张子国	绘图人	刘若舟
绘制日期	2024年1月	审核人	陈一



附页 广东太平岭核电站二期工程（厂区建设用地）宗海界址点（续）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北纬东经）

17	22° 41' 37.675"	114° 59' 25.304"
18	22° 41' 37.593"	114° 59' 26.048"
19	22° 41' 37.838"	114° 59' 26.633"
20	22° 41' 38.139"	114° 59' 27.191"
21	22° 41' 38.561"	114° 59' 27.983"
22	22° 41' 40.664"	114° 59' 31.910"
23	22° 41' 44.117"	114° 59' 29.456"
24	22° 41' 36.276"	114° 59' 14.817"
25	22° 41' 36.040"	114° 59' 14.521"
26	22° 41' 35.708"	114° 59' 14.335"
27	22° 41' 35.281"	114° 59' 14.304"
28	22° 41' 34.943"	114° 59' 14.132"
29	22° 41' 33.620"	114° 59' 15.255"
30	22° 41' 33.003"	114° 59' 15.477"
31	22° 41' 32.406"	114° 59' 15.435"
32	22° 41' 31.912"	114° 59' 15.201"

附
图
页

测绘单位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测量人

绘图人

绘制日期

2024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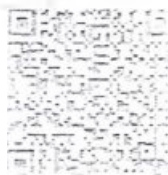
审核人



441323010000

不刊之書
中華書局
發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登

2023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0000001724



附 记

领域管理号: 0000041102301575

不动产权第

0000165

号

权利人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附近海域

不动产单元号 441323 111 11 GH11555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海域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面积 7.8628公顷

使用期限 2024年06月27日起2074年06月26日止

项目名称: 广东太平岭核电站二期工程
项目性质: 经营性
用海方式: 专用航道、锚地及其它开放式
用海面积: 7.8628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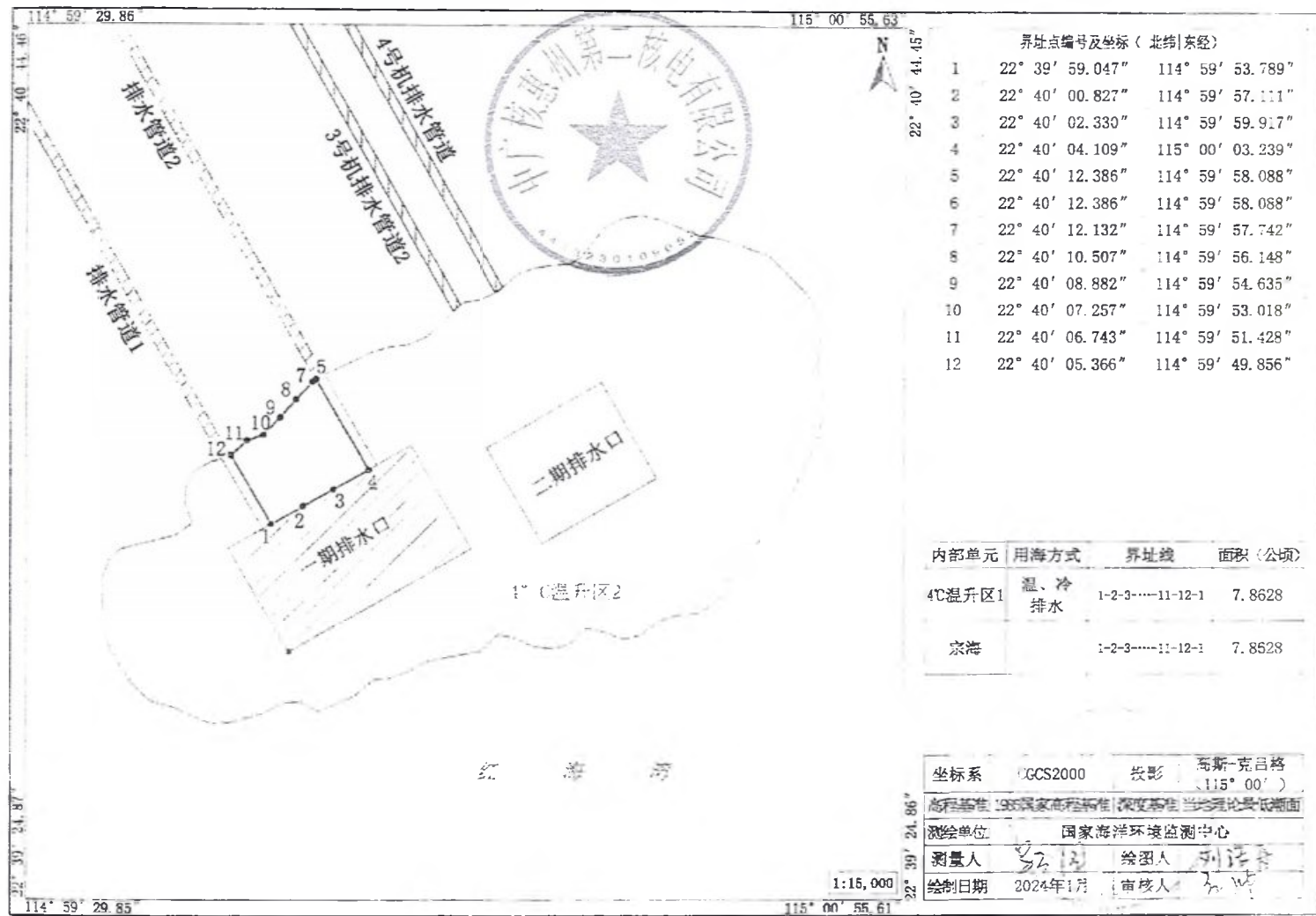
权利其他状况



广东太平岭核电站二期工程宗海位置图



广东太平岭核电站二期工程（4℃温升区1）宗海界址图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附 录 页





中国
人民
军队
政治
工作
手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印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0C000001725



附 记

海防管理号: 2024AHC132301625

2024

不动产权第 0000106 号

权利人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附近海域

不动产单元号 441323 111111 GH11550 W00000000

权利类型 海域使用权

权利性质 审批

用途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面积 0.0212公顷

使用期限 2024年06月27日起2032年06月26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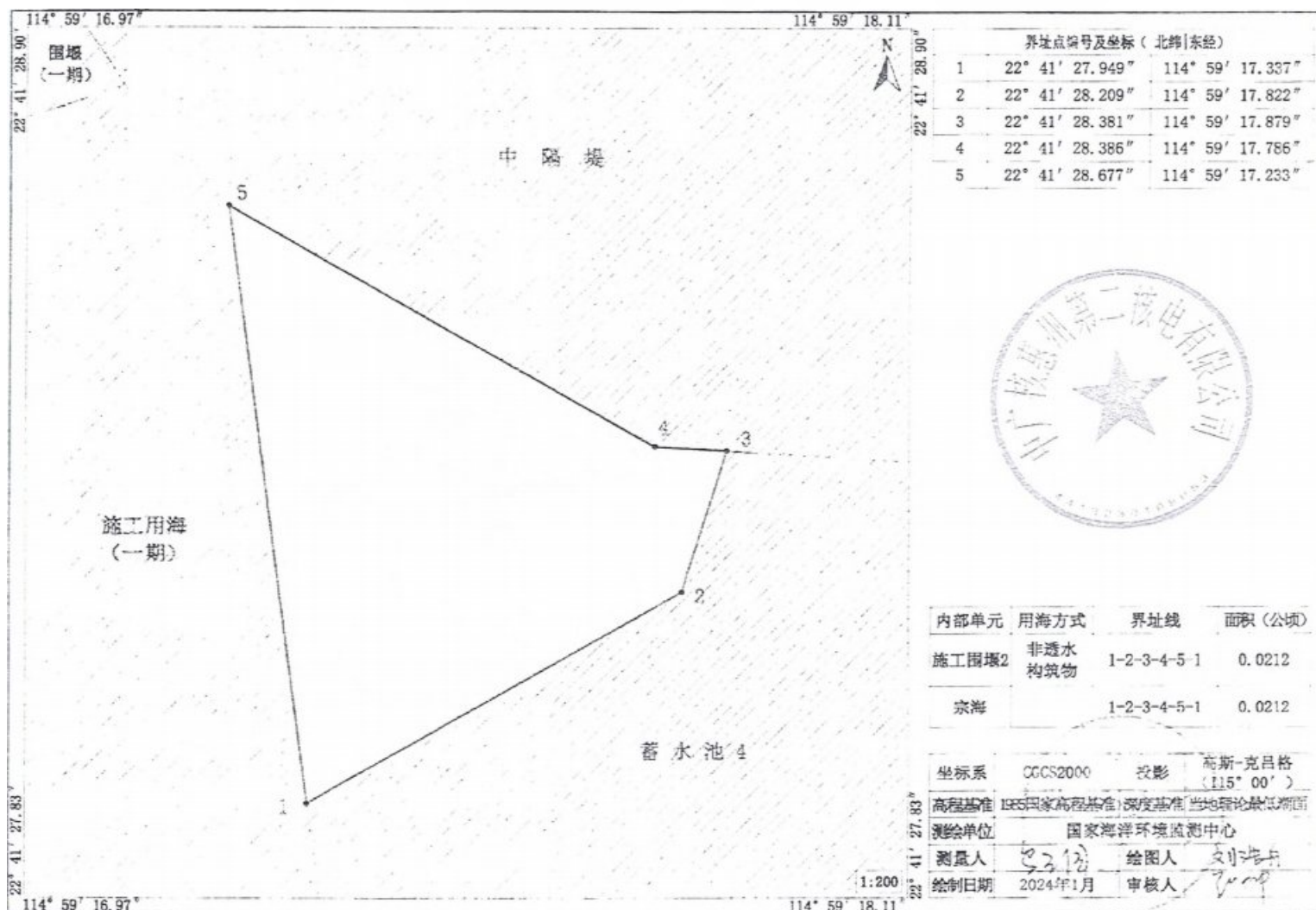
权利其他状况

项目名称: 广东太平岭核电站二期工程
项目性质: 经营性
用海方式: 非透水构筑物
用海面积: 0.0212公顷

广东太平岭核电站二期工程宗海位置图



广东太平岭核电站二期工程（施工围堰2）宗海界址图



附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字典

不动产词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10000001726



海城警備：2024A44132301565

2024

不动产权第 0000107

号

权利人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附近海域

不动产单元号 441323 111111 GH11554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海域使用权

权利性质 国有

用途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面积 0.1809公顷

使用期限 2024年06月27日起2074年06月26日止

项目名称: 广东太平岭核电站二期工程

项目性质: 经营性

用海方式: 透水构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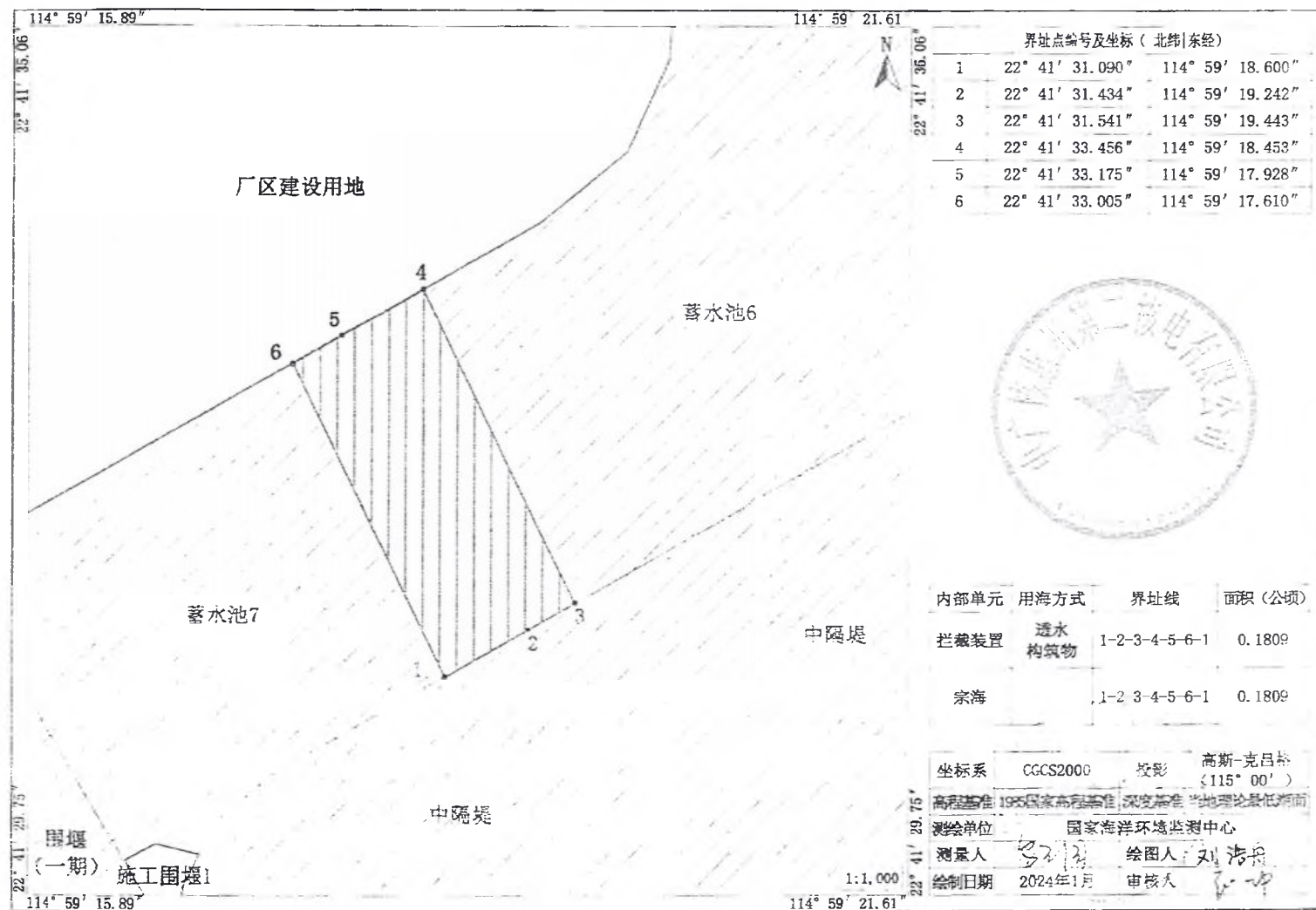
用海面积: 0.1809公顷

权利其他状况

广东太平岭核电站二期工程宗海位置图



广东太平岭核电站二期工程（拦截装置）宗海界址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4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0000001727



附 记

海威管理号: 2024A44132301580

2024

不动产权第

0000168

号

权利人 广东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附近海域

不动产单元号 441323 111111 GH11556 W00000000

权利类型 海域使用权

权利性质 审批

用途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面积 0.0397公顷

使用期限 2024年06月27日起2074年06月26日止

项目名称: 广东太平岭核电站二期工程

项目性质: 经营性

用海方式: 透水构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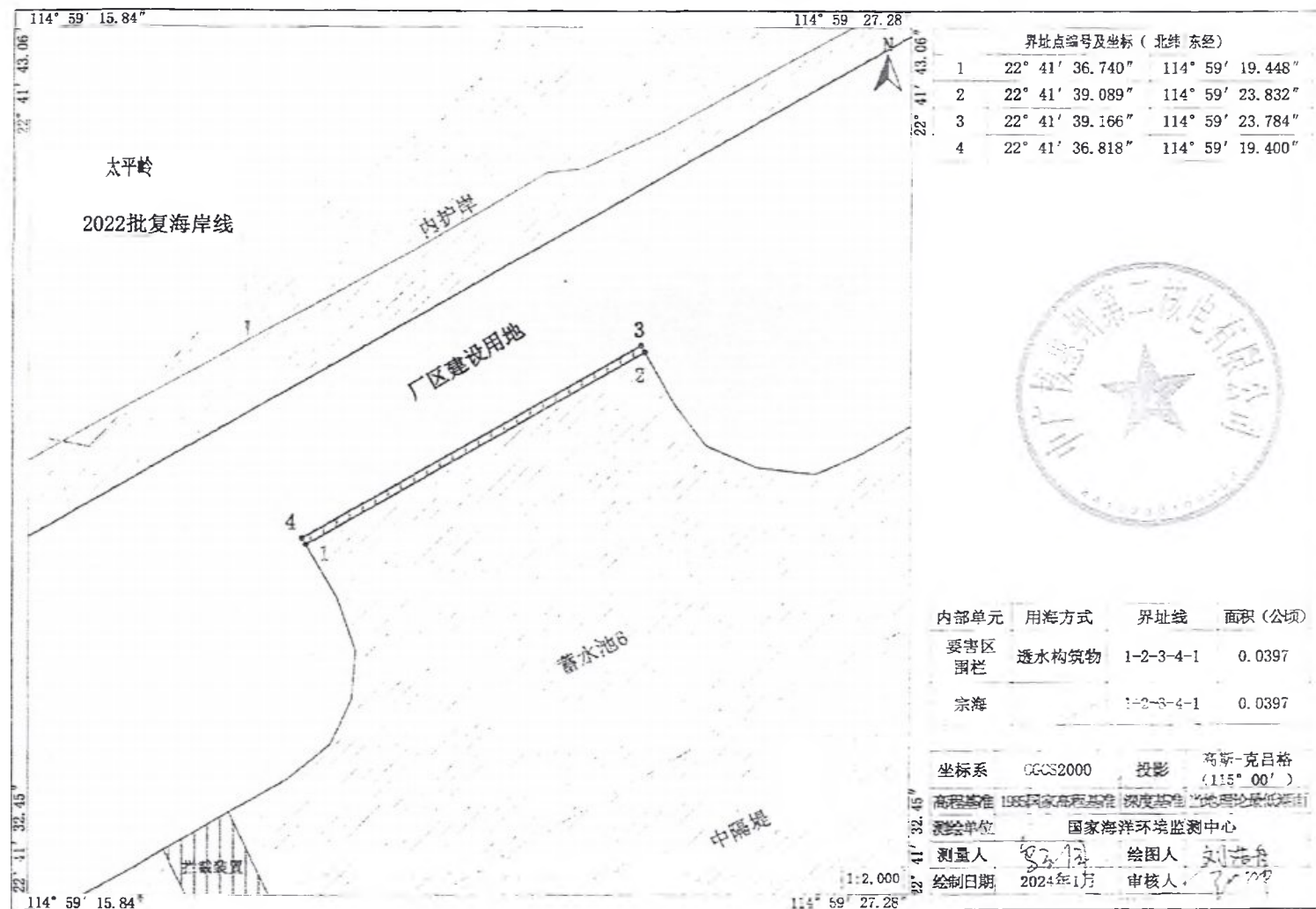
用海面积: 0.0397公顷

权利其他状况

广东太平岭核电站二期工程宗海位置图



广东太平岭核电站二期工程（要害区围栏）宗海界址图





附 图 页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转让所持有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股权，特委托贵公司对 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公章):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汉军

2025 年 7 月 15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三、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章金强

2025年7月15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以 202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5 年 7 月 18 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3〕0127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姜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204）、杨奕（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992）、吴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2030035）、刘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20042）、贺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000839）、王昱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30027）、张健（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180058）、古文丽（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140025）、常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30125），变更为姜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204）、杨奕（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992）、吴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2030035）、贺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000839）、王昱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32030027)、张健(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180058)、古文丽(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140025)、常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30125)。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22612527M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价格鉴证评估；房地产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破产清算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09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B室

登记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1160019

会员姓名: 赵园鹏

证件号码: 410381*****2

所在机构: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
原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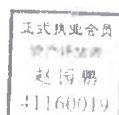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赵园鹏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1160023

会员姓名：刘云飞

证件号码：410203*****X

所在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刘云飞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商城订单

框架合同名称	2024-2026年度中广核集团资产评估服务集采合同（华亚正信）	框架合同编号	007-EC-B-2025-C84-P.B. 10-02639
商城订单编号	MAIL.20250331000234	SAP订单编号	3600207584
合同有效期	2025-02-28 00:00:00~2026-03-31 00:00:00		

联系人信息

买方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买方 下单联系人	魏明熠	卖方 出单联系人	钟洁玲
买方 电话	18902312687	卖方 电话	13424327672
买方 电子邮箱	weimingyi@cgnpc.com.cn	卖方 电子邮箱	2427231504@qq.com

本订单采购项目见附件1《采购项目清单》。本订单未明确之处，以《中广核商城协议》及《2024-2026年度中广核集团资产评估服务集采合同（华亚正信）》（合同号：3201-20250313-00002）约定为准，若有不一致，应以本订单为准。本订单买卖双方确认即生效。

订单总价 RMB 58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元整

一、交货/服务

交货/服务地点：	广东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交货/服务提供的日期：	2025-05-20
收货人/服务联系人：	魏明熠	联系方式：	18902312687
特殊送货要求：	服务项目具体完成时间以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为准		

二、支付

支付方：中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条款）。

三、其它

买方/服务方（盖章）：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卖方/服务方（盖章）：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买方/服务方（盖章）：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05-13

2505131546496955



附件1：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物料编码	商城编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采购备注
1		CGN31414113001	集合项目(每个具体组成单位按照实体公司报价标准计费，全部加总以后给予6.8折优惠)			580000	AU	6	1.00	580000.00	

附件2：支付条款

卖方在商城支付申请单中确认的账户信息作为本订单的收款账户，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买卖双方使用本公司账号在商城内确认的对账单，作为最终支付金额的依据。

若国家增值税相关政策对税率进行调整，本订单适用调整后税率，且以订单净价作为计税金额。

支付进度： 乙方完成订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本订单全部合同款。

支付文件： 发票及商城产生的收货单/服务确认手续、对账单、支付申请单

发票信息：

发票抬头：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30010001694XX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银行账号： 11002871406501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33楼、0755-88618351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本次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2,677.00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评估结论为 12,596.04 万元，评估增值为 8,525.60 万元，增值率为 10.27%。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原因归纳如下：

1、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增值 512.23 万元，评估增值原因为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所致。

2、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12,036.15 万元，评估增值原因为本次对在建工程各项合理支出所对应的资金成本按合理工期及利率重新测算所致。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4.33 万元，评估增值原因为近年惠东县土地市场需求旺盛，叠加多年来政府规划、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土地利用价值和吸引力，造成土地使用权增值。

4、无形资产-海域使用权评估增值 23.33 万元，评估增值原因为企业海域使用权账面原值为一次性征收的海域使用金，评估人员在测算过程中对海域使用权测算过程中参考《海域价格评估技术规范》（HY/T0288—2020），对海域开发利息、海域开发利润、增值收益进行了测算，导致评估增值。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517.59	3,517.59	-	-
2	非流动资产	670,728.50	683,324.55	12,596.04	1.88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10	固定资产	10,400.55	10,912.78	512.23	4.92
11	在建工程	567,229.06	579,265.22	12,036.15	2.12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使用权资产	-	-	-	
15	无形资产	4,248.22	4,295.89	47.66	1.12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850.66	88,850.66	-	
21	资产总计	674,246.09	686,842.14	12,596.04	1.87
22	流动负债	100,728.84	100,728.84	-	-
23	非流动负债	450,840.25	450,840.25	-	-
24	负债合计	551,569.09	551,569.09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2,677.00	135,273.04	12,596.04	10.27

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5,175,904.51	35,175,904.51	-	-
2	货币资金	35,175,684.72	35,175,684.72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	应收票据	-	-	-	-
6	应收账款	-	-	-	-
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8	预付款项	-	-	-	-
9	其他应收款	219.79	219.79	-	-
10	存货	-	-	-	-
11	合同资产	-	-	-	-
1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4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707,285,045.31	6,833,245,463.12	125,960,417.81	1.88
16	债权投资	-	-	-	-
17	其他债权投资	-	-	-	-
18	长期应收款	-	-	-	-
1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3	固定资产	104,005,520.35	109,127,783.00	5,122,262.65	4.92
24	在建工程	5,672,290,638.65	5,792,652,165.78	120,361,527.13	2.12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6	油气资产	-	-	-	-
27	使用权资产	-	-	-	-
28	无形资产	42,482,240.97	42,958,869.00	476,628.03	1.12
29	开发支出	-	-	-	-
30	商誉	-	-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长期待摊费用	-	-	-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8,506,645.34	888,506,645.34	-	-
34	三、资产总计	6,742,460,949.82	6,868,421,367.63	125,960,417.81	1.87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1,007,288,423.01	1,007,288,423.01	-	-
36	短期借款	973,900,936.59	973,900,936.59	-	-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8	衍生金融负债	-	-	-	
39	应付票据	-	-	-	
40	应付账款	14,527,281.42	14,527,281.42	-	-
41	预收款项	-	-	-	
42	合同负债	-	-	-	
43	应付职工薪酬	-	-	-	
44	应交税费	357,575.33	357,575.33	-	-
45	其他应付款	77,159.86	77,159.86	-	-
46	持有待售负债	-	-	-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25,469.81	18,425,469.81	-	-
48	其他流动负债	-	-	-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8,402,526.81	4,508,402,526.81	-	-
50	长期借款	4,508,402,526.81	4,508,402,526.81	-	-
51	应付债券	-	-	-	
52	租赁负债	-	-	-	
53	长期应付款	-	-	-	
54	预计负债	-	-	-	
55	递延收益	-	-	-	
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58	六、负债总计	5,515,690,949.82	5,515,690,949.82	-	-
59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26,770,000.00	1,352,730,417.81	125,960,417.81	10.27

评估机构：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表3-1

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1	现金	-	-	-	
3-1-2	银行存款	35,175,684.72	35,175,684.72	-	-
3-1-3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 计		35,175,684.72	35,175,684.72	-	

评估人员：赵园鹏 刘云飞

其他应收款评估汇总表

表3-8

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8-1	其他应收-其他应收款	219.79	219.79	-	-
3-8-2	其他应收-应收利息	-	-	-	-
3-8-3	其他应收-应收股利	-	-	-	-
	合 计	219.79	219.79	-	-

评估人员：赵园鹏 刘云飞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4-8

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16,217,378.29	104,005,520.35	-	114,394,900.00	109,127,783.00	-1,822,478.29	5,122,262.65	-1.57	4.92
4-8-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16,217,378.29	104,005,520.35	-	114,394,900.00	109,127,783.00	-1,822,478.29	5,122,262.65	-1.57	4.92
4-8-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		
4-8-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		
4-8-4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	-	-	-	-	-	-		
	设备类合计	-	-	-	-	-	-	-		
4-8-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	-	-	-	-	-		
4-8-6	固定资产-车辆	-	-	-	-	-	-	-		
4-8-7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	-	-	-	-	-	-		
4-8-8	固定资产—土地	-	-	-	-	-	-	-		
4-8-9	固定资产—船舶	-	-	-	-	-	-	-		
4-8-1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固定资产余额合计		116,217,378.29	104,005,520.35	-	114,394,900.00	109,127,783.00	-1,822,478.29	5,122,262.65	-1.57	4.9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116,217,378.29	104,005,520.35		114,394,900.00	109,127,783.00	-1,822,478.29	5,122,262.65	-1.57	4.92

评估人员：赵园鹏 刘云飞

在建工程评估汇总表

表4-9

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9-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5,672,290,638.65	-	5,792,652,165.78	120,361,527.13	2.12
4-9-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	-	-	-	-
4-9-3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	-	-	-	-	-
	在建工程余额合计	5,672,290,638.65	-	5,792,652,165.78	120,361,527.13	2.12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在建工程净额合计	5,672,290,638.65		5,792,652,165.78	120,361,527.13	2.12

评估人员：赵园鹏 刘云飞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明细表

表4-9-1

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编号	项目名称	详细地址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形象进度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二期、三期项目在建工程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	2021/4	2031/5	16%	-			-		
1.1		工程费用					62,638,096.65	-	62,638,096.65	-	-	
1.2		工程勘察设计与技术服务费					49,886,982.47	-	49,886,982.47	-	-	
1.3		工程其他费用					5,346,688,842.22	-	5,346,688,842.22	-	-	
1.4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43,530,216.29	-	43,530,216.29	-	-	
1.5		建设期贷款利息					100,602,489.91	-	220,964,017.04	120,361,527.13	119.64	
1.6		前期工作费					5,482,376.77	-	5,482,376.77	-	-	
1.7		项目建设管理费					63,461,634.34	-	63,461,634.34	-	-	
余额合计							5,672,290,638.65	-	5,792,652,165.78	120,361,527.13	2.12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净额合计							5,672,290,638.65		5,792,652,165.78	120,361,527.13	2.1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刘钰坤

评估人员：赵园鹏 刘云飞

填表日期：2025年4月1日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

表4-13-1

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刘钰迪

评估人员：赵园翀 刘云飞

填表日期：2025年4月1日

无形资产—海域使用权评估明细表

表4-13-3

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海域权证编号	宗海名称	海域位置	使用权类型	海域用途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面积(公顷)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国（2024）海不动产权第0000104号	二期工程项目海域使用权(填海造地)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附近海域	海域使用权	工业用海	2024/6/27	2074/6/26	5.3797	11,028,385.00	10,862,959.24	-	11,146,800.00	233,308.23	2.14	海域使用权利目的账面价值及评估值中只包含一次性收取折旧收益的海域使用权
2	国（2024）海不动产权第0000101号、 国（2024）海不动产权第0000106号	二期工程项目海域使用权（非透水构筑物）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附近海域	海域使用权	工业用海	2024/6/27	2032/6/26	0.034	55,760.00	50,532.53	-				
3	国（2024）海不动产权第0000102号	二期工程项目海域使用权(填海造地)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附近海域	海域使用权	工业用海	2024/6/27	2074/6/26	152.9349	-	-	-				
4	国（2024）海不动产权第0000103号	二期工程项目海域使用权（非透水构筑物）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附近海域	海域使用权	工业用海	2024/6/27	2074/6/26	1.3495	-	-	-	-	-	-	按年收取征收金的海域使用权 账面价值及评估值包含在在建工程中
5	国（2024）海不动产权第0000105号	二期工程项目海域使用权(填海造地)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附近海域	海域使用权	工业用海	2024/6/27	2074/6/26	7.8628	-	-	-	-	-	-	
6	国（2024）海不动产权第0000107号	二期工程项目海域使用权（非透水构筑物）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附近海域	海域使用权	工业用海	2024/6/27	2074/6/26	0.1809	-	-	-	-	-	-	
7	国（2024）海不动产权第0000108号	二期工程项目海域使用权(填海造地)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附近海域	海域使用权	工业用海	2024/6/27	2074/6/26	0.0397	-	-	-	-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刘钰坤

评估人员：赵园鹏 刘云飞

填表日期：2025年4月1日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表5

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	短期借款	973,900,936.59	973,900,936.59	-	-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5-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4	应付票据	-	-	-	-
5-5	应付账款	14,527,281.42	14,527,281.42	-	-
5-6	预收款项	-	-	-	-
5-7	合同负债	-	-	-	-
5-8	应付职工薪酬	-	-	-	-
5-9	应交税费	357,575.33	357,575.33	-	-
5-10	其他应付款	77,159.86	77,159.86	-	-
5-1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25,469.81	18,425,469.81	-	-
5-13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07,288,423.01	1,007,288,423.01	-	-

评估人员：赵园鹏 刘云飞

其他应付—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表5-10-1

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编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80000127	预提商旅平台月结款，计提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等	2024/12	预提费用	77,159.86	77,159.86	
合 计					77,159.86	77,159.86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刘钰坤

评估人员：赵园鹏 刘云飞

填表日期：2025年4月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明细表

表5-12

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结算项目	合同编号	发生日期	到期日	票面利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建惠《2023》中广核惠二额度贷款001号	2024/12/21	2025/2/26	2.60%	829,994.75	829,994.7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建惠《2023》中广核惠二额度贷款001号	2024/12/21	2025/2/28	2.55%	495,823.42	495,823.42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建惠《2023》中广核惠二额度贷款001号	2024/12/21	2025/2/28	2.25%	1,847,402.59	1,847,402.59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建惠《2023》中广核惠二额度贷款001号	2024/12/21	2025/2/28	2.25%	1,935,360.00	1,935,36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建惠《2023》中广核惠二额度贷款001号	2025/2/27	2025/2/28	2.25%	21,125.43	21,125.4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建惠《2023》中广核惠二额度贷款001号	2024/12/21	2025/2/28	2.12%	581,948.65	581,948.6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建惠《2023》中广核惠二额度贷款001号	2024/12/21	2025/2/28	2.12%	362,939.95	362,939.95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建惠《2023》中广核惠二额度贷款001号	2024/12/21	2025/2/28	2.12%	362,398.91	362,398.91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建惠《2023》中广核惠二额度贷款001号	2024/12/21	2025/2/28	2.12%	527,247.86	527,247.8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建惠《2023》中广核惠二额度贷款001号	2024/12/21	2025/2/28	2.12%	638,944.44	638,944.44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建惠《2023》中广核惠二额度贷款001号	2025/1/24	2025/2/28	2.12%	424,000.00	424,000.0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0200800208-2023（惠城）字ZGH001号	2024/12/21	2025/2/28	2.45%	1,805,714.63	1,805,714.63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0200800208-2023（惠城）字ZGH001号	2024/12/21	2025/2/28	2.45%	49,230.47	49,230.47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0200800208-2023（惠城）字ZGH001号	2024/12/21	2025/2/28	2.45%	42,238.35	42,238.35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0200800208-2023（惠城）字ZGH001号	2024/12/21	2025/2/28	2.45%	24,530.27	24,530.27	
16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惠二委贷2024	2025/1/1	2025/2/28	1.90%	1,556,944.44	1,556,944.44	
17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惠二委贷2024	2025/2/20	2025/2/28	2.12%	47,700.00	47,700.00	
18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NFC24B730-GD	2025/1/17	2025/2/27	2.40%	1,148,333.33	1,148,333.33	
19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NFC24B730-GD	2025/1/17	2025/2/27	2.40%	24,599.19	24,599.19	
2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NFC24B730-GD	2025/2/26	2025/2/27	2.40%	4,555.28	4,555.28	
21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NFC24B730-GD	2025/1/17	2025/2/27	2.40%	69,300.00	69,300.00	
22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NFC24B730-GD	2025/1/17	2025/2/27	2.40%	131,208.00	131,208.00	
23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NFC24B730-GD	2025/1/17	2025/2/27	2.40%	1,122,611.07	1,122,611.07	
24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NFC24B730-GD	2025/1/17	2025/2/27	2.40%	342,511.23	342,511.23	
25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NFC24B730-GD	2025/1/17	2025/2/27	2.40%	3,437,964.83	3,437,964.83	
26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NFC24B730-GD	2025/1/17	2025/2/27	2.40%	54,203.97	54,203.97	
27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NFC24B730-GD	2025/1/17	2025/2/27	2.40%	536,638.75	536,638.75	
	合 计					18,425,469.81	18,425,469.81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刘钰坤

评估人员：赵园鹏 刘云飞

填表日期：2025年4月1日

长期借款评估明细表

表6-1

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合同编号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NFC24B730-GD	2024/10/28	2030/10/27	2.40%	人民币	5,271,255.00	5,271,255.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建惠（2023）中广核惠二额度贷款001号	2023/11/24	2026/11/23	2.12%	人民币	141,173,527.12	141,173,527.12	
3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NFC24B730-GD	2024/10/28	2030/10/27	2.40%	人民币	114,994,016.99	114,994,016.9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0200800208-2023（惠城）字ZGH001号	2024/3/20	2027/3/22	2.45%	人民币	5,149,212.05	5,149,212.0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建惠（2023）中广核惠二额度贷款001号	2023/11/24	2026/11/23	2.12%	人民币	127,903,793.08	127,903,793.08	
6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NFC24B730-GD	2024/10/28	2030/10/27	2.40%	人民币	265,000,000.00	265,000,0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0200800208-2023（惠城）字ZGH001号	2024/3/20	2027/3/22	2.45%	人民币	8,866,359.00	8,866,359.00	
8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惠二委贷2024	2024/8/15	2029/8/15	2.12%	人民币	90,000,000.00	90,000,000.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0200800208-2023（惠城）字ZGH001号	2024/3/20	2027/3/22	2.45%	人民币	379,042,137.11	379,042,137.11	
1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NFC24B730-GD	2024/10/28	2030/10/27	2.40%	人民币	14,850,000.00	14,850,000.00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建惠（2023）中广核惠二额度贷款001号	2023/11/24	2026/11/23	2.12%	人民币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12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NFC24B730-GD	2024/10/28	2030/10/27	2.40%	人民币	240,559,514.71	240,559,514.71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0200800208-2023（惠城）字ZGH001号	2024/3/20	2027/3/22	2.45%	人民币	10,334,093.40	10,334,093.40	
1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惠二委贷2024	2024/8/15	2029/8/15	1.90%	人民币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5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NFC24B730-GD	2024/10/28	2030/10/27	2.40%	人民币	11,615,135.40	11,615,135.40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建惠（2023）中广核惠二额度贷款001号	2023/11/24	2026/11/23	2.12%	人民币	88,044,732.88	88,044,732.88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建惠（2023）中广核惠二额度贷款001号	2023/11/24	2026/11/23	2.12%	人民币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8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NFC24B730-GD	2024/10/28	2030/10/27	2.40%	人民币	34,164,600.00	34,164,600.00	
19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NFC24B730-GD	2024/10/28	2030/10/27	2.40%	人民币	73,395,263.70	73,395,263.70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建惠（2023）中广核惠二额度贷款001号	2023/11/24	2026/11/23	2.55%	人民币	99,998,000.00	99,998,000.00	
21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NFC24B730-GD	2024/10/28	2030/10/27	2.40%	人民币	28,116,000.00	28,116,000.00	
22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NFC24B730-GD	2024/10/28	2030/10/27	2.40%	人民币	793,376,500.00	793,376,500.00	
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建惠（2023）中广核惠二额度贷款001号	2023/11/24	2026/11/23	2.25%	人民币	422,263,448.85	422,263,448.85	
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建惠（2023）中广核惠二额度贷款001号	2023/11/24	2026/11/23	2.6%、2.25%	人民币	169,003,455.62	169,003,455.62	2024.12.21-2025.02.26利率2.60%， 2025.02.27-2025.02.28利率2.25%
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建惠（2023）中广核惠二额度贷款001号	2023/11/24	2026/11/23	2.12%	人民币	87,913,481.90	87,913,481.90	
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建惠（2023）中广核惠二额度贷款001号	2023/11/24	2026/11/23	2.25%	人民币	442,368,000.00	442,368,000.00	
合 计							4,508,402,526.81	4,508,402,526.81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刘钊坤

评估人员：赵园鹏 刘云飞

填表日期：2025年4月1日